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16)

项目名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 3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5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5 -
（二）绩效评价框架.....	- 5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 8 -
（三）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 8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10 -
（一）绩效分析.....	- 10 -
1.投入分析.....	- 10 -
2.过程分析.....	- 12 -
2.产出分析.....	- 16 -
2.效益分析.....	- 19 -
（二）评价结论.....	- 21 -
1.评分结果.....	- 21 -
2.主要结论.....	- 23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24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24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三）建议.....	- 26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6 -
六、附件.....	- 28 -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7〕8号）等文件要求，省环保厅研究决定对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意见》（鄂发〔2012〕7号）、《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建发〔2013〕185号）以及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2016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战略部署，2016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减排成绩突出的58个市县政府，奖励资金旨在调动社会各界推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用于支持该地区推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推动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推动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对象	每年支持58个市县政府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重点减排项目建设	推动实施35个以上火电燃煤机组脱硝项目、6个以上钢铁烧结（球团）脱硫项目、30个以上水泥生产线脱硝项目、1000个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全省污染减排工作规划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达到国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水平	国家下达我省的减排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容量空间	消化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污染物新增量，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减排目标任务，拓展经济发展所需的环境容量空间。	国家下达我省的减排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保产业发展	通过“以奖代补”资金激励企业自筹资金实施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带动相关环保项目投入60亿元以上。	全省污染减排工作规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具体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大于80%	奖励对象满意度

2.年度目标

推动当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2014 年	2015 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对象	奖励58个市县政府	奖励58个市县政府	奖励58个市县政府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重点减排项目建设	推动实施重点减排项目500个以上	推动实施重点减排项目500个以上	推动实施重点减排项目500个以上	全省污染减排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2%、0.2%和3%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2%、2%和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国家下达我省的减排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容量空间	在消化全省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减排目标任务	在消化全省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减排目标任务	在消化全省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减排目标任务	国家下达我省的减排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保产业发展	带动地方减排项目投入20亿元	带动地方减排项目投入20亿元	带动地方减排项目投入20亿元	全省污染减排工作方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具体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大于80%	奖励对象满意度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16 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额度为 2 亿元，资金分配性质为以奖代补、激励性转移支付。具体分配明细如下表：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
	武汉市	644		襄阳市	2372	40	罗田县	327
1	市本级	644	20	市本级	583	41	浠水县	331
	黄石市	1142	21	襄州区	311	42	蕲春县	275
2	市本级	471	22	老河口市	295	43	咸宁市	1126
3	大冶市	429	23	枣阳市	266	44	市本级	410
4	阳新县	242	24	宜城市	426	45	咸安区	237
	十堰市	998	25	南漳县	258	46	通城县	246
5	市本级	467	26	谷城县	233	47	通山县	233
6	郧阳区	295	27	鄂州市	447		恩施州	1218
7	丹江口市	236		荆门市	1441	48	州本级	421
	荆州市	1731	28	市本级	440	49	恩施市	256
8	市本级	459	29	钟祥市	399	50	建始县	233
9	江陵县	230	30	京山县	358	51	利川市	308
10	松滋市	251	31	沙阳县	244	52	随州市	1518
11	石首市	250		孝感市	1830	53	市本级	513
12	监利县	248	32	市本级	558	54	曾都区	383
13	洪湖市	293	33	孝南区	295	55	广水市	322
	宜昌市	2220	34	安陆市	334	56	随县	300
14	市本级	548	35	云梦县	311	57	仙桃市	335
15	夷陵区	293	36	应城市	332	58	天门市	336
16	宜都市	407		黄冈市	1103	59	潜江市	362
17	枝江市	329	37	市本级	544	60	神农架林区	244
18	当阳市	370	38	团风县	239			
19	长阳县	273	39	麻城市	320			

在资金使用方面，通过核查各市县资金使用情况整体较好，各核查县市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核查县市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县市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万元）	使用资金数（万元）	使用率
1	武汉市本级	644	644.00	100%
2	黄石市本级	471	42.91	9%
3	大冶市	429	10.53	2%
4	十堰市本级	467	0.00	0%
5	郧阳区	295	0.00	0%
6	荆州市本级	459	454.55	99%
7	松滋市	251	87.85	35%
8	监利县	248	108.81	44%
9	宜昌市本级	548	179.75	33%
10	夷陵区	293	293.00	100%
11	长阳县	273	230.00	84%
12	襄阳市本级	583	314.82	54%
13	襄州区	311	未收到	
14	南漳县	258	113.00	44%
15	荆门市本级	440	180.00	41%
16	钟祥市	399	176.00	44%
17	京山县	358	358.00	100%
18	孝感市本级	558	162.00	29%
19	孝南区	295	0.00	0%
20	黄冈市本级	544	327.00	60%
21	团风县	239	60.00	25%
22	麻城市	320	260.00	81%
23	浠水县	331	331.00	100%
24	咸宁市本级	410	0.00	0%
25	咸安区	237	65.00	27%
26	通山县	233	被统筹使用	
27	随州市本级	513	513.00	100%
28	仙桃市	335	225.00	67%
29	天门市	336	0.00	0%
30	潜江市	362	362.00	100%
31	神农架林区	244	63.08	26%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6 年度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作为省级竞争性分配项目，安排 2 亿元奖励年度减排成绩突出的市县政府，由市县集中用于减排项目建设或与减排相关的工作。

2016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绿色决定生死、市场决定取舍、民生决定目的”三维纲要，切实将污染减排作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科学谋划布置、强力推动实施，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成效明显。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有力的推动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



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项目的推进情况和实际效益，查找项目及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结合 2016 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的特点，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申报、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项目申报主要包括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主要包括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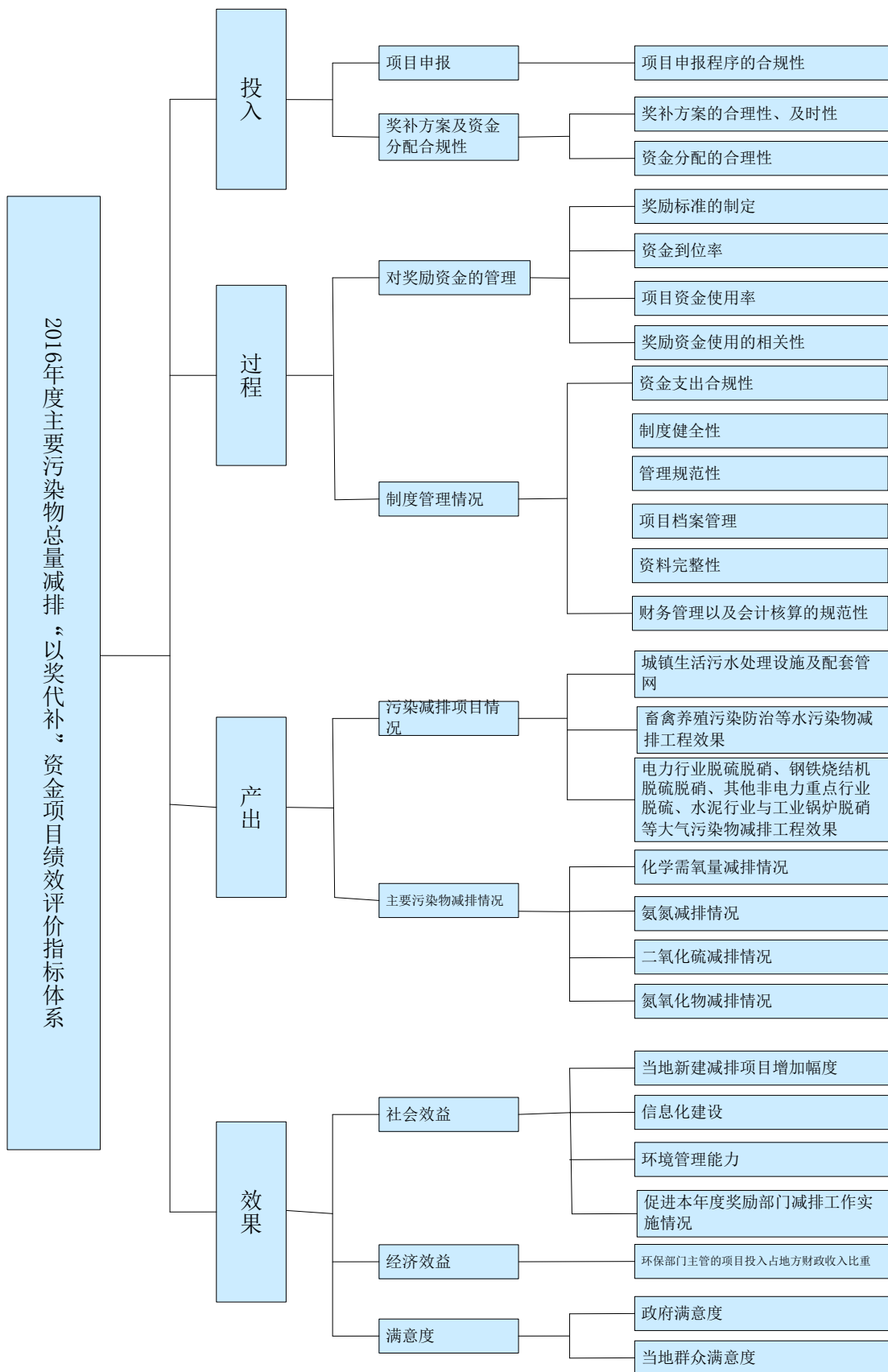
过程指标包括对奖励资金的管理、制度管理情况。奖励资金的管理包括奖励标准的制定、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制度管理情况包括资金支出合规性、制度健全性、管理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资料完整性、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产出指标包括污染减排项目情况、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污染减排项目情况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

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包括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氨氮减排情况、二氧化硫减排情况、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效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社会效益包括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信息化建设、环境管理能力、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经济效益包括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满意度包括政府满意度、当地群众满意度。

指标评价体系情况如下图。各级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参考值（目标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方法及具体做法和指标评分量化方法及具体做法（详见附件 1）。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在此次绩效评价中，指标体系未采用指标主要包括奖励对象个数、推动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容量空间、环保产业发展等 5 个指标。未采用原因说明如下：

（1）奖励对象个数。该指标为全省指标，不适合用于对县市进行考核，故此次绩效评价未采用该指标。

（2）推动重点减排项目建设。该指标为全省指标，不适合用于对县市进行考核，故此次绩效评价未采用该指标。

（3）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该指标值为定性指标，预期当年实现值描述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在考核过程中难以获取相应数据，故此次绩效评价未采用该指标。

（4）环境容量空间。该指标值为定性指标，预期当年实现值描述为“在消化全省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减排目标任务”，在考核过程中难以获取相应数据，故此次绩效评价未采用该指标。

（5）环保产业发展。该指标为全省指标，部适合用于对县市进行考核，故此次绩效评价未采用该指标。

（三）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实地抽查样本资金量为 11684 万元，占本项目资金总量的 58%，抽样点覆盖省内 31 个市、州、县。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
1	武汉市本级	644	11	长阳县	273	21	团风县	239
2	黄石市本级	471	12	襄阳市本级	583	22	麻城市	320
3	大冶市	429	13	襄州区	311	23	浠水县	331



4	十堰市本级	467	14	南漳县	258	24	咸宁市本级	410
5	鄖阳区	295	15	荆门市本级	440	25	咸安区	237
6	荆州市本级	459	16	钟祥市	399	26	通山县	233
7	松滋市	251	17	京山县	358	27	随州市本级	513
8	监利县	248	18	孝感市本级	558	28	仙桃市	335
9	宜昌市本级	548	19	孝南区	295	29	天门市	336
10	夷陵区	293	20	黄冈市本级	544	30	潜江市	362
						31	神农架林区	244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我们从投入（14 分）、过程（24 分）、产出（31 分）和效果（31 分）四个层面对该项目进行了指标评分及分析。各核查的 31 个市、州、县的打分情况详见附件中各核查县市绩效评价打分表。各打分表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 4 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评价打分和绩效分析。以下绩效分析为我省整体情况。

1.投入分析

（1）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2016 年度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作为省级竞争性分配项目，安排 2 亿元奖励年度减排成绩突出的市县政府，由市县集中用于减排项目建设或与减排相关的工作。主要指依据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竞争性分配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对专项资金评分排序靠前的市县，选取前 58 名予以奖励。经核查，各具有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的市县基本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恰当。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①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集中用于对污染减排作出大贡献的企业补偿、污染减排监察能力建设、环境监察运营等。各县市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中，对资金分配的方向、项目内容、分配对象整体上明确具体。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发现郧阳等县市在方案中的项目内容有待进一步具体明确。武汉、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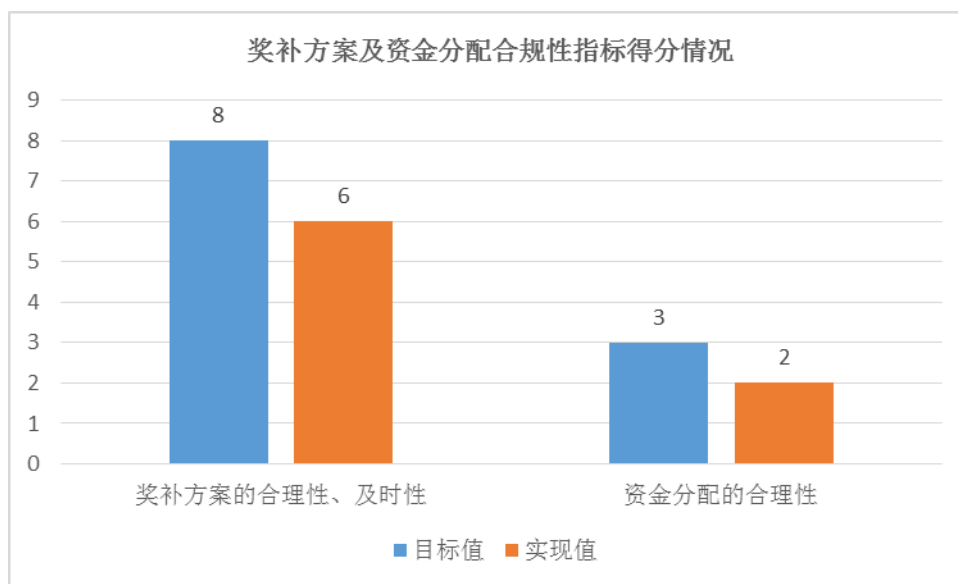
昌、神农架、仙桃等地报备情况良好，市直及所辖县（市）全部按时完成，襄阳、孝感、咸宁等地也全部完成了报备，十堰地区本级、郧阳、松滋市、天门、潜江等地对资金使用方案报备工作不够重视，未报备或报备不完整。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6 分。

②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各县市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中，分配资金项目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各核查县市制定有相应的考评依据和文件，但是在实际考评过程中，个别县市没有发现项目方案评分筛选过程评分的书面记录。资金分配到项目单位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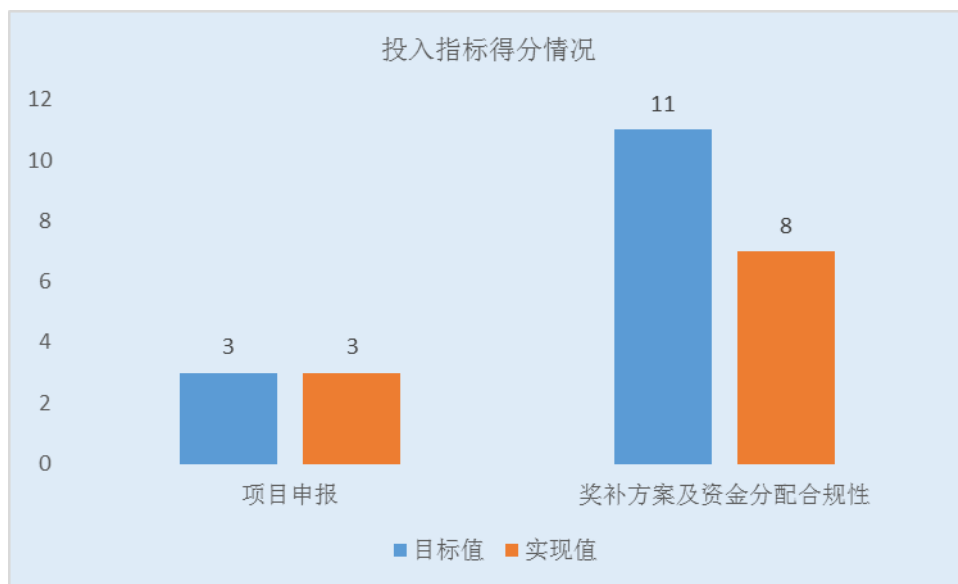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小结：在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指标中，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项指标分别得分 6 分、2 分。



投入分析总结：投入指标中项目申报、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2 项指标分别得分 3 分、8 分，得分率分别为 100%、73%。主要扣分点为十堰地区本级、郧阳、松滋市、天门、潜江等地对资金使用方案报备工作不够重视，未按照要求进行方案报备。各核查县市在实

际考评过程中，个别县市没有发现项目方案评分筛选过程评分的书面记录。



投入部分得分扣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2	6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1	2

2.过程分析

(1)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①奖励标准的制定。在省级层面，省环保厅制定《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了修订，使得本办法更加科学，合理。各核查县市依据本地的特点，也开展了相应的制定了完整的奖励标准，并得到较好的实施。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各县市项目资金到位率较高，但宜昌市本级、监利县等地资金到位率偏低。核查中，襄阳市襄州区未收到2016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311万元。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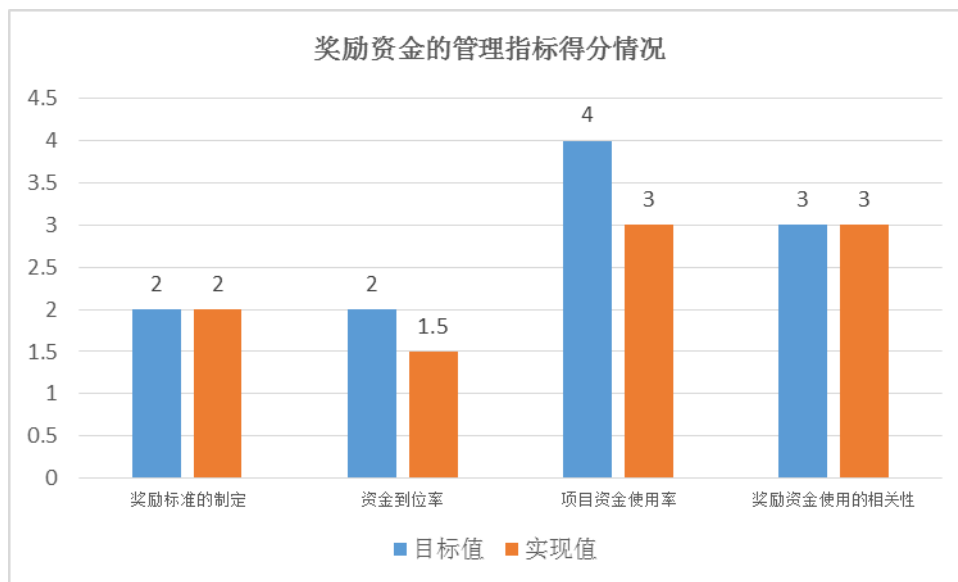
③项目资金使用率。各县市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一致，郧阳区等地未使用项目资金，襄阳市、南漳县、钟祥市等地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④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各县市奖励资金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奖励范围。项目单位接受奖励资金的项目单位将该笔资金稳定使用在污染减排工作方面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小结：对奖励资金的管理指标奖励标准的制定、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等 4 个指标分别得分为 2 分、1.5 分、3 分、3 分。



(2) 制度管理情况

①资金支出合规性。经核查，项目支出经核查符合规定、具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核查中没有发现挪用挤占情况。核查中发现部分县市的记账凭证会计主管、记账、复核、出纳、经办人等位置均没

有签字或者签章，资金支出记账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

②制度健全性。经核查，各被核查单位基本建立了完善了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③管理规范性。通过核查，各市县项目管理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范要求。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各县市均实行建立了项目档案管理，整体情况较好,但个别县市档案建设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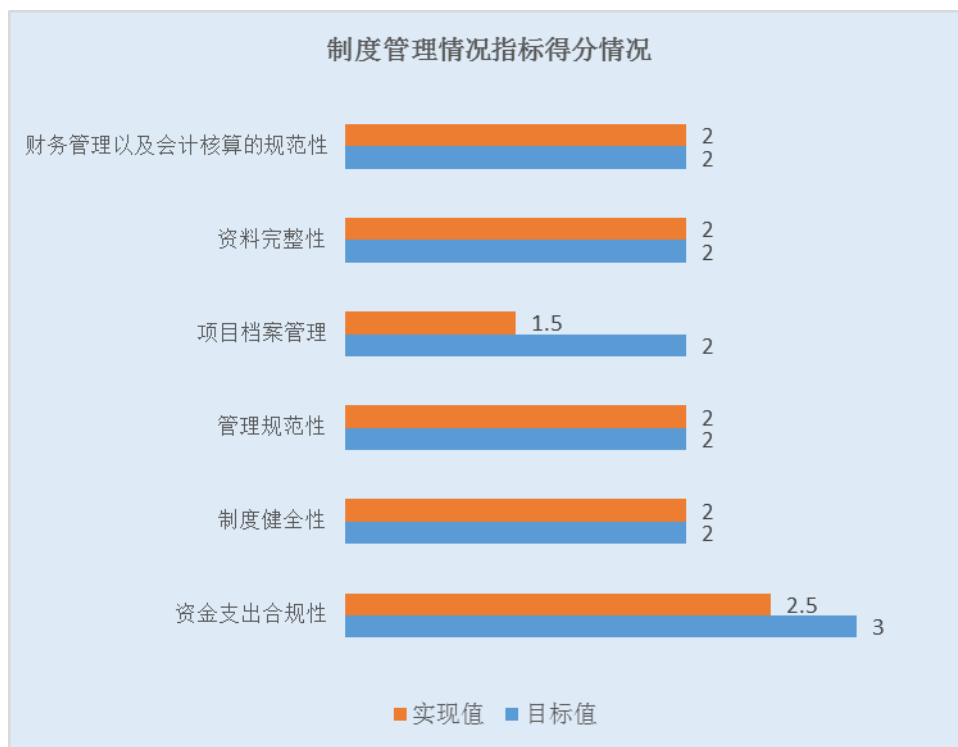
⑤资料完整性。经核查，非工程项目未发现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验收单、付款凭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缺失的问题。经核查，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设计、施工、验收资料齐全。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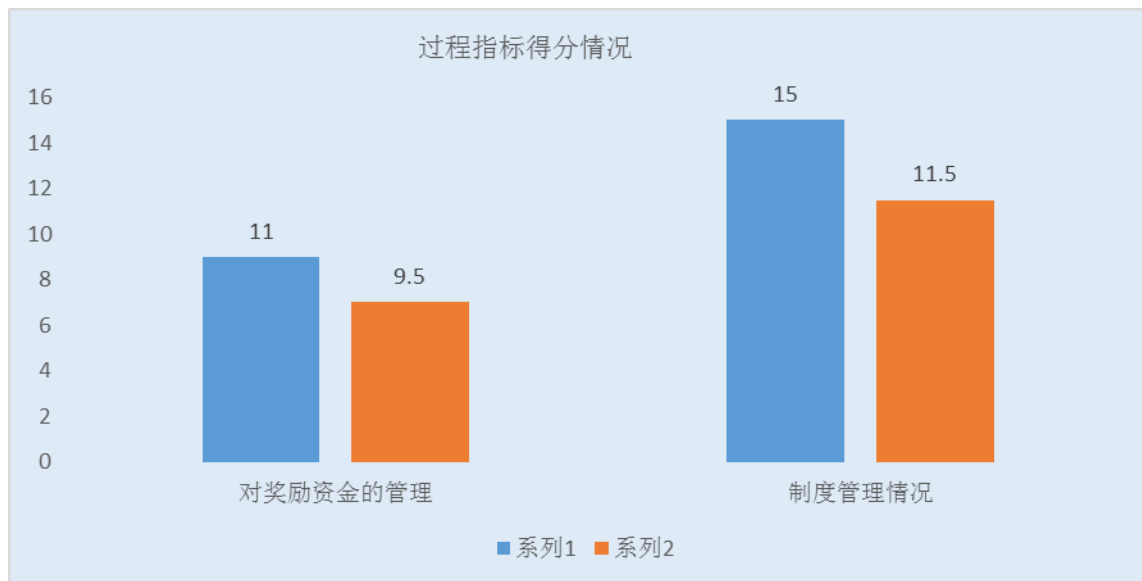
⑥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各县市整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账核算。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小结：制度管理情况指标中资金支出合规性、制度健全性、管理规范性、项目档案管理、资料完整性、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 6 个指标分别得分为 2.5 分、2 分、2 分、1.5 分、2 分、2 分。



过程分析总结：过程指标中对奖励资金的管理、制度管理情况 2 个指标分别得分 9.5 分、12 分，得分率分别为 86%、92%。主要扣分点为宜昌市本级、监利县等地资金到位率偏低，襄阳市襄州区未收到 2016 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311 万元。郧阳区等地未使用项目资金，襄阳市、南漳县、钟祥市等地项目资金使用较低。部分县市的记账凭证会计主管、记账、复核、出纳、经办人等位置均没有签字或者签章，资金支出记账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县市档案建设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过程部分得分扣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资金到位率	2	0.5	1.5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1	3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5	2.5
		制度健全性	2	0	2
		管理规范性	2	0	2
		项目档案管理	2	0.5	1.5
		资料完整性	2	0	2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2.产出分析

(1)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经核查，除开十堰市本级、红安县、麻城市、天门市等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完成外，其他县市已基本按时完工。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4分。

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经核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均基本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③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经核查，各核查单位仅团风、麻城、潜江等地没有完成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小结：污染减排项目情况指标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3 个指标等得分 4 分、5 分、4 分。

(2)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①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化学需氧量，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②氨氮减排情况。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氨氮量，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③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二氧化硫量，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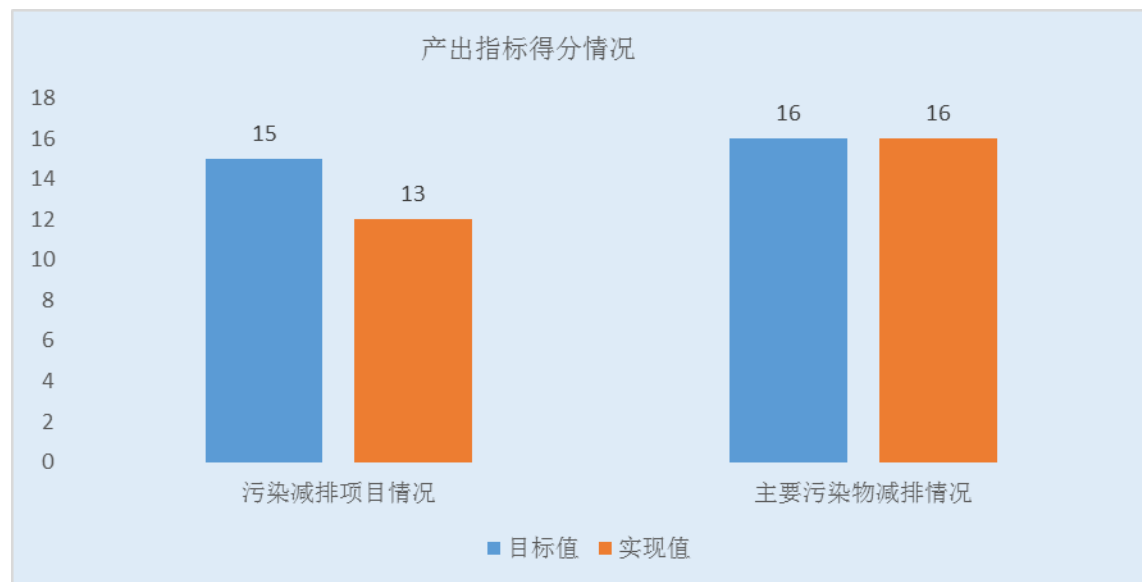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④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2015年基础上降低当地氮氧化物量，据了解16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小结：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指标中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氨氮减排情况、二氧化硫减排情况、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得分均为4分。

产出分析总结：产出部分指标污染减排项目情况、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得分分别为13分、16分，得分率分别为80%、100%。主要扣分点为十堰市本级、红安县、麻城市、天门市等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完成外。团风、麻城、潜江等地没有完成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产出部分得分扣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1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1	4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2.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

①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各县市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大多有多增加，但还是有大理市等地新增项目降低。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 0.5 分，得 4.5 分。

②信息化建设。各县市信息化建设能按上级要求完成。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均在 75%以上。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③环境管理能力。各县市环境管理能力按上级指示能验收通过，像宜昌市本级、鄞阳区等 2 项指标均验收通过。但像武汉等地只提供了环境监测站验收资料或未提供环境管理能力证明。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④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我省及各县市均减排工作方案，开展部门协作工作情况，落实减排考核奖惩机制到位，并建立重点减排项目现场监管机制，完成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小结：社会效益指标中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信息化建设、环境管理能力、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4 各指标分别

得分为 4.5 分、4 分、3 分、3 分。

(2)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经核查，我省各县市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3) 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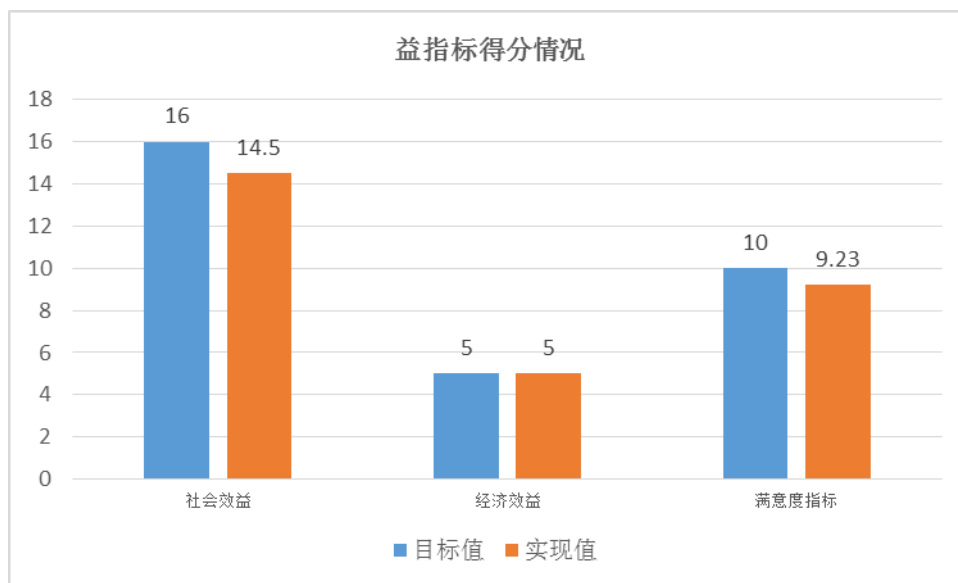
①政府满意度。核查县市政府负责人以及当地环保部门没有因为该地区或企业环保检查不达标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②当地群众满意度。共 660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330 人；选择比较满意 180 人；选择基本满意 120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3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330/660*100\%+180/660*80\%+120/660*60\%+30/660*40\%=84.55\%$ 。因此本指标得分 $5*84.55\%=4.23$

小结：满意度指标中的政府满意度、当地群众满意度分别得分为 5 分、4.2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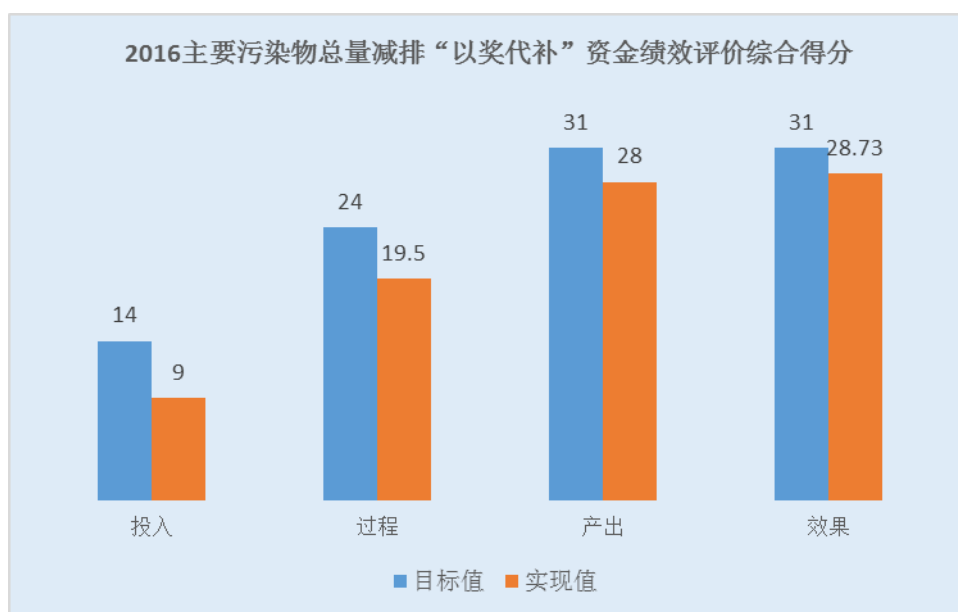
效益分析总结：效益分析指标中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指标分别得分为 14.5 分、5 分、9.23 分。主要扣分点为大冶市等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降低，宜昌市本级、郧阳区等 2 项指标均验收通过。武汉等地只提供环境监测站验收资料或未提供环境管理能力证明。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经过综合评价打分,2016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23 分,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分别得分为 11 分、21.5 分、29 分、28.73 分,得分率为 79%、90%、94%、93%。





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2	6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1	2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资金到位率	2	0.5	1.5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1	3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5	2.5
		制度健全性	2	0	2
		管理规范性	2	0	2
		项目档案管理	2	0.5	1.5
		资料完整性	2	0	2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1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	5	1	4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5	4.5
		信息化建设	4	0	4
		环境管理能力	4	1	3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7	4.23
	总 分		100	9.77	90.23

2.主要结论

2016 年省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23 分，整体评价为“优”。各核查县市情况，详见附件打分表。

(1) 投入方面：投入指标中项目申报、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2 项指标分别得分 3 分、8 分，得分率分别为 100%、73%。主要扣分点为十堰地区本级、郧阳、松滋市、天门、潜江等地对资金使用方案报备工作不够重视，未按照要求进行方案报备。各核查县市在实际考评过程中，个别县市没有发现项目方案评分筛选过程评分的书面记录。

(2) 过程方面：过程指标中对奖励资金的管理、制度管理情况 2 个指标分别得分 9.5 分、12 分，得分率分别为 86%、92%。主要扣分点为宜昌市本级、监利县等地资金到位率偏低，襄阳市襄州区未收到 2016 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311 万元。郧阳区等地未使用项目资金，襄阳市、南漳县、钟祥市等地项目资金使用较低。部分县市的记账凭证会计主管、记账、复核、出纳、经办人等位置均没有签字或者签章，资金支出记账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县市档案建设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产出方面：产出部分指标污染减排项目情况、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得分分别为 13 分、16 分，得分率分别为 80%、100%。主要扣分点为十堰市本级、红安县、麻城市、天门市等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完成外。团风、麻城、潜江等地没有完成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4) 效益方面：效益分析指标中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指标分别得分为 14.5 分、5 分、9.23 分，得分率分别为 90%、100%、

92%。主要扣分点为大冶市等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降低，宜昌市本级、郧阳区等 2 项指标均验收通过。武汉等地只提供环境监测站验收资料或未提供环境管理能力证明。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规范考评，保障资金分配公平公正

2016 年，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竞争性分配考核评分工作。资金考评流程如下：省环保厅组织收集资金分配基础数据，根据资金绩效考核办法，结合考核指标的考核数据以及权重，按照因素分配法对各市政府进行综合评分，将专项资金考核评分进行排序，选取排名前 60% 的市县政府予以奖励。

2.严格考评，促进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一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6] 87 号）的要求，2016 年 5 月至 6 月，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检查、问卷调查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对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针对评价中发现项目实施的不足问题也进行了整改完善。

二是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省环保厅对重点资金项目开展了常规和专项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整改。同时，督促市县区对环保专项资金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3.加强引导，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

省环保厅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遵循“以奖代补、先做后补、奖励政府”的原则，充分发挥了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极大调动各级减排责任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变以往被动“等、靠、要”资金的思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投入方面存在的问题：十堰地区本级、郧阳、松滋市、天门、潜江等地对资金使用方案报备工作不够重视，未按照要求进行方案报备。各核查县市在实际考评过程中，个别县市没有发现项目方案评分筛选过程评分的书面记录。

（2）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宜昌市本级、监利县等地资金到位率偏低，襄阳市襄州区未收到 2016 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311 万元。郧阳区等地未使用项目资金，襄阳市、南漳县、钟祥市等地项目资金使用较低。部分县市的记账凭证会计主管、记账、复核、出纳、经办人等位置均没有签字或者签章，资金支出记账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县市档案建设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3）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十堰市本级、红安县、麻城市、天门市等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完成外。团风、麻城、潜江等地没有完成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4）效果方面存在的问题：大冶市等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降低，宜昌市本级、郧阳区等 2 项指标均验收通过。武汉等地只提供

环境监测站验收资料或未提供环境管理能力证明。

(三) 建议

1.建议将以前年度奖补资金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分配主要污染物奖补资金的考核分配依据；对奖补资金结余较大、管理欠佳的地市，建议减少或取消分配资格。

2.在奖补资金分配环节，建议地方环保部门明确年度环保工作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考核目标，及时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并重视方案的后期调整工作。

3.建议项目负责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率。省环保厅应该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市县环保局应该加强项目管理，地方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全面跟踪推进项目按合同规定实施和付款，及时解决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4.环保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强化地方管理部门责任和企业的实施主体责任，不断增强项目合同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管理力度，建立项目全过程绩效跟踪制度。另一方面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共同监督和推进项目的实施。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该财政专项资金的实质为奖励资金，未关联到具体的建设项目，故本次绩效评价产出、效益指标是以评价当地环境质量的整体情况为主。

(二) 鉴于此次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问题及建议提出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六、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三）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总表）

（四）各核查县市绩效评价打分表

（五）基础数据汇总表

（六）调查问卷主要信息汇总表

（七）评价依据目录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检查，考察项目申报是否有相关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程序	项目是否有相关申请程序 1 分，否则计 0 分； 项目申请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奖补管理办法得 1 分，否则计 0 分； 所提交的申请项目符合相关程序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4	奖补方案的目标是否具有可衡量性；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奖补方案是否在财政文件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上报备案；如奖补方案后期有调整，是否已上报审批、备案；	目标具有可衡量性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客观实际的 1 分，否则得 0 分； 奖补方案在省 2014（208）号财政文件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上报备案得 2 分，否则得 0 分；如奖补方案后期有调整，但是未上报审批、备案，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7	对项目单位的考核是否有充分的评价依据，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方案的评分筛选过程是否有相应的书面记录，是否按照相应的筛选结果确定奖励对象，资金分配到项目单位是否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	对项目单位的考核有充分的评价依据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对项目方案的筛选过程有相应的书面记录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按照相应的筛选结果确定奖励对象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资金分配到项目单位是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的得 1 分，否则计 0 分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应制定一整套完整且实施的文字性的奖励筛选标准，经过该标准筛选的项目所提交的文件，与该标准相符。	有完整且有记录可寻的得 2 分；；未建立的得 0 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 （项目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 资金下达文件规定的项目资金总额）×100%。	到位率达到 100%得 2 分；100%-90%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率	2	项目资金使用率=项目用款单位实际支出奖补资金总额/项目用款单位实际收到奖补资金总额×100%	使用率达到 80%以上得 2 分；80%-60%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由财政机关直接拨付到除环保局及其二级单位的资金均算作已经使用，凡该资金涉及具体项目的项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接受奖励资金的项目单位是否将该笔资金稳定使用在污染减排工作方面	稳定使用在减排方面的资金占已经支出资金的占比达 100%得 3 分；100%-80%得 1 分；80%以下不得分
过程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是否具有完备的审批流程、是否存在挪用挤占情况。	项目支出经核查符合规定、具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3 分；支出符合规定、审批程序和合法手续较完整得 2 分；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出不符合规定或没有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 0 分。
		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	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性	2	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的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执行的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的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的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项目档案管理	2	是否建立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建立项目档案且管理规范得 2 分；虽建立档案但管理不规范得 1 分，未建立项目档案得 0 分。
		资料完整性	4	若为非工程项目，应检查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验收单、付款凭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如为大型采购项目，还应检查与招投标有关的资料是否齐全）。若为工程项目，需要检查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施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完整真实得 4 分，每缺一项资料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是否实行必要的岗位职责分离以及相关内部控制。	实行专账管理且财务管理规范得 2 分；实行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较规范得 1 分；未设专账管理或会计信息不规范得 0 分。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当年县级行政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当年上级环保部门要求的县级行政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完成任务率 100%-90%得满分，与完成任务率达到 89%-75%得 3 分，小于 75%不得分。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	完成当年任务，得 4 分；未完成，得 0 分。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	5	完成上级所要求的火电燃煤机组建成脱硫脱硝设施，90 平方米以上钢铁烧结生产线全部建成脱硫设施；所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脱硝设施。	全部完成任务目标得 5 分。当地涉及有多项目目标的，一项未完成扣 2 分，以此类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当年要求的下降比例和削减量	该项污染物下降比率和削减量全部达到目标值及以上的计4分，每项污染物的下降比率目标和削减量目标分别计2分，未达到相应目标要求的扣除相应分数，全部不达标，不得分。
		氨氮减排情况	4	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当年要求的下降比例和削减量	该项污染物下降比率和削减量全部达到目标值及以上的计4分，每项污染物的下降比率目标和削减量目标分别计2分，未达到相应目标要求的扣除相应分数，全部不达标，不得分。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当年要求的下降比例和削减量	该项污染物下降比率和削减量全部达到目标值及以上的计4分，每项污染物的下降比率目标和削减量目标分别计2分，未达到相应目标要求的扣除相应分数，全部不达标，不得分。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当年要求的下降比例和削减量	该项污染物下降比率和削减量全部达到目标值及以上的计4分，每项污染物的下降比率目标和削减量目标分别计2分，未达到相应目标要求的扣除相应分数，全部不达标，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新建环保项目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幅度，(2015 新设项目-2014 年新建项目)/2014 年度新建项目	未提供本项数据的不得分；负增长但做了实际工作的（相较于上一年度有绝对量增长）得 1 分；增长幅度一般的（增幅为 0~30%）得 3 分；增幅较大，新建环保项目相对过去较多的（增幅大于 30%）得 5 分
		信息化建设	4	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	大于等于 75%得分 4，小于不得分。
		环境管理能力	4	县级以上环境监测站基本仪器设备达标率 100%；县级以上环境监察能力达标率 100%	完成一项达标率得 2 分，两项均完成得 4 分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1、减排工作方案制定情况；2、减排工作部门协作情况；3、是否落实减排考核奖惩机制；4、是否建立重点减排项目现场监管机制；5、是否建立减排项目动态调	完成一样得 0.5 分
	社会效	进本年度奖励部		度制度；6、是否完成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项目	完成一样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益	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额=项目实施后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金额-项目实施前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金额	上升的得 5 分，持平得 3 分，下降得 0 分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相关政府负责人以及当地环保部门是否因为该地区或企业环保检查不达标而受到处罚。	有收到处罚的记录，得 0 分；没有处罚，得 5 分。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减排项目的效果是否得到当地群众的肯定，水体以及空气质量能见度明显提高，周围环境大幅度好转提高	根据问卷调查，所受访当地群众满意度高（65%以上），得 5 分；群众比较满意（45%-65%），得 3 分；当地群众一般满意（25%—45%）得 1 分；当地群众不满意（25%以下）得 0 分。
总 分			100		



附件：（二）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武汉市本 级	黄石市本 级	大冶市	十堰市本 级	郧阳区	荆州市本 级	松滋市	监利县	宜昌市本 级	夷陵区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3	3	3	3	3	3	3	3	3	3
	奖补方案 及资金分 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8	8	8	8	4	6	8	8	8	8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3	3	3	3	3	3	3	2	1.5	2
过程	对奖励资 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2	2	2	2	2	2	2	0	2	2
		资金到位率	2	2	2	2	2	2	2	2	2	2	2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0	0	0	4	0	4	2	4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3	3	3	3	3	3	3	3	3	3
	制度管理 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3	3	3	3	0	3	3	3	3	3
		制度健全性	2	2	2	1.5	1.5	2	0	2	2	1	2
		管理规范性	2	2	2	2	2	0.5	1.5	2	2	1	1.5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2	1	2	2	1	1	2	2
		资料完整性	2	2	2	2	2	2	2	1	2	1	2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 的规范性	2	2	2	2	2	2	2	2	2	2	1
产出	污染减排 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及配套管网	5	0	5	5	5	3	5	5	5	5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 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5	5	5	5	5	5	5	5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	5	0	5	5	5	5	5	5	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武汉市本 级	黄石市本 级	大冶市	十堰市本 级	郧阳区	荆州市本 级	松滋市	监利县	宜昌市本 级	夷陵区	
		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 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 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 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 物减排情 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4	4	4	4	4	4	0	0	4	4	
		氨氮减排情况	4	4	4	4	4	4	4	4	0	0	4	4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4	4	4	4	4	4	4	3	0	4	4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4	4	4	4	4	4	4	3	0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 幅度	5	0	0	1.5	3	0	0	0	0	5	5	
		信息化建设	4	0	4	4	4	4	4	4	4	4	4	4
		环境管理能力	4	2	4	4	4	4	4	4	0	4	4	4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 排工作实施情况	3	3	3	3	3	3	3	3	3	1	3	3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 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5	5	0	5	0	0	0	5	5	5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5	5	5	5	5	5	5	5	5	5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4.23	3.79	3.43	4.23	4.23	4.23	3.79	4.69	3.79	4.69	4.46
总 分			100	72.23	88.79	90.43	86.73	79.73	84.29	69.69	63.79	91.19	96.96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长阳县	襄阳市本级	襄州区	南漳县	荆门市本级	钟祥市	京山县	孝感市本级	孝南区	黄冈市本级	团风县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4	8	8	8	8	8	8	8	8	8	6	8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7	3	2	3	2	3	3	3	3	3	2	3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2	2	0	0	2	2	2	2	2	0	2
		资金到位率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项目资金使用率	2	4	4	0	4	1	2	4	2	0	0	2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0	3	3	3	3	3	0	3	3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3	3	0	3	3	3	3	3	0	3	3
		制度健全性	2	2	2	0	2	2	2	2	1	2	1.5	1
		管理规范性	2	2	2	0	2	2	2	2	2	2	1.5	1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0	1	2	2	1	0	1	2	2
		资料完整性	4	2	2	0	2	2	2	2	2	2	2	2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5	5	0	5	5	5	5	5	0	5	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	5	4	5	0	5	5	5	5	5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长阳县	襄阳市本级	襄州区	南漳县	荆门市本级	钟祥市	京山县	孝感市本级	孝南区	黄冈市本级	团风县	
		果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5	0	5	5	5	5	5	0	5	0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4	4	0	4	4	4	4	4	4	4	4	
		氨氮减排情况	4	4	4	0	4	4	4	4	4	4	4	4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4	4	0	4	4	4	4	4	4	4	4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4	4	0	4	4	4	4	4	4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3	0	3	0	0	5	1	0	3	0
信息化建设			4	4	4	0	4	4	4	4	4	4	4	0	
环境管理能力			4	4	4	0	4	4	4	4	4	4	2	2	0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3	2.5	0	3	3	3	3	3	3	3	3	0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0	0	0	0	0	5	5	0	5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5	5	0	5	5	5	5	5	5	5	5	5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3.95	4.27	0	4.18	4.52	4.27	3.79	3.2	4.31	3.79	4.23	4.23
总 分			100	88.95	94.77	14	88.18	86.52	87.27	92.79	89.2	66.31	74.79	64.23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麻城市	浠水县	咸宁市本级	咸安区	通山县	随州市本级	仙桃市	天门市	潜江市	神农架林区	总分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4	8	6	8	8	0	8	8	0	3	8	6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7	3	3	3	3	3	3	3	3	3	3	2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资金到位率	2	2	2	2	2	2	2	2	2	2	2	1.5
		项目资金使用率	2	2	4	0	0	4	4	4	0	4	0	3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3	3	3	3	3	3	3	3	3	3	2.5
		制度健全性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管理规范性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2	1	2	2	1	1	1	2	1.5
		资料完整性	4	2	2	2	2	2	2	1	2	2	2	2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1	2	2	2	2	1	2	2	2	2	2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5	5	5	5	5	5	0	5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	5	0	5	5	5	5	5	5	5	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麻城市	浠水县	咸宁市本级	咸安区	通山县	随州市本级	仙桃市	天门市	潜江市	神农架林区	总分
		果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5	5	5	5	5	5	0	5	4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氨氮减排情况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	3	0	5	5	2	5	0	0	0
信息化建设			4	4	4	0	4	4	4	4	0	4	4	4
环境管理能力			4	4	4	2	4	4	2	0	0	2	4	3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2.5	2.5	3	3	3	3	3	3	3	3	3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0	0	0	0	0	5	5	5	0	5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3.79	4.63	3.95	4.25	4.23	3.79	3.79	3.5	3.79	4.69	4.23
总 分			100	69.29	89.13	78.95	89.25	86.23	86.79	92.79	72.5	70.79	85.69	90.23



附件：（三）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2016 年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额度为 2 亿元，资金分配性质为以奖代补、激励性转移支付。主要指依据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竞争性分配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对专项资金评分排序靠前的市县，选取前 58 名予以奖励。 ●各具有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的市县基本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恰当。 ●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省环保厅关于 2016 年度省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考核有关情况的函。 ●各县市资金分配方案。	●案卷研究 ●座谈会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2	6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集中用于对污染减排作出大贡献的企业补偿、污染减排监察能力建设、环境监察运营等。 ●各县市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中，对资金分配的方向、项目内容、分配对象整体上明确具体。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发现郧阳等县市在方案中的项目内容有待进一步具体明确。 ●武汉、宜昌、神农架、仙桃等地报备情况良好，市直及所辖县（市）全部按时完成，襄阳、孝感、咸宁等地也全部完成了报备，十堰地区本级、郧阳、松滋市、天门、潜江等地对资金使用方案报备工作不够重视，未报备或报备不完整。 ●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6 分。	●各县市资金分配方案 ●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省级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报备情况的通报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1	2	●各州市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中，分配资金项目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 ●各核查县制定有相应的考评依据和文件，但是在实际考评过程中，个别县市没有发现项目方案评分筛选过程评分的书面记录。 ●资金分配到项目单位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各州市资金分配方案	●案卷研究 ●座谈会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在省级层面，省环保厅制定《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了修订，使得本办法更加科学、合理。 ●各核查县依据本地的特点，也开展了相应的制定了完整的奖励标准，并得到较好的实施。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省级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报备情况的通报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5	1.5	●各州市项目资金到位率较好，仅襄阳市襄州区未收到 2016 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311 万元。 ●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会计凭证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1	3	●各州市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较好，鄖阳区等地未使用项目资金，襄阳市、南漳县、钟祥市等地项目资金使用较低。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会计凭证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各州市奖励资金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奖励范围。 ●项目单位接受奖励资金的项目单位将该笔资金稳定使用在	●各州市资金分配方案	●案卷研究 ●座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污染减排工作方面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会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5	2.5	●项目支出经核查符合规定、具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核查中没有发现挪用挤占情况。 ●核查中发现部分县市的记账凭证会计主管、记账、复核、出纳、经办人等位置均没有签字或者签章，资金支出记账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5分，得2.5分。	●各县市项目档案材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核查，各被核查单位基本建立了完善了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各县市相关制度文本	●座谈会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通过核查，各市县项目管理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范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会计凭证及佐证材料 ●各县市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0.5	1.5	●各县市均实行建立了项目档案管理，整体情况较好,但个别县市档案建设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会计凭证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核查，非工程项目为发现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验收单、付款凭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缺失的问题。 ●经核查，工程项目的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施工、验收资料齐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各县市档案材料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各州市整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帐核算。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各州市档案材料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1	4	●除开十堰市本级、红安县、麻城市、天门市等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完成外，其他州市已基本按时完工。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各州市档案材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均基本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各州市档案材料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1	4	●经核查，各核查单位仅团风、麻城、潜江等地没有完成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各州市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各州市除个别州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化学需氧量，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省厅未具体对各地设立减排任务，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各州市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各州市除个别州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	●各州市基础数据表及	●案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当地氨氮量, 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 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 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得 4 分。	佐证材料	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 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二氧化硫量, 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 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 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得 4 分。	●各县市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 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氮氧化物量, 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 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 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得 4 分。	●各县市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5	4.5	●各县市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大多有多增加, 但还是有大冶市等地新增项目降低。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 0.5 分, 得 4.5 分。	●各县市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各县市信息化建设能按上级要求完成。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均在 75%以上。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得 4 分。	●各县市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1	3	●各县市环境管理能力按上级指示能验收通过, 像宜昌市本级、鄖阳区等 2 项指标均验收通过。但像武汉等地只提供环境监测站验收资料或未提供环境管理能力证明。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1 分, 得 3 分。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我省及各县市均减排工作方案，开展部门协作工作情况，落实减排考核奖惩机制到位，并建立重点减排项目现场监管机制，完成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各县市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经核查，我省各县市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各县市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核查县市政府负责人以及当地环保部门没有因为该地区或企业环保检查不达标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咨询了解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7	4.23	●共660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330人；选择比较满意180人；选择基本满意120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3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0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330/660 \times 100\% + 180/660 \times 80\% + 120/660 \times 60\% + 30/660 \times 40\% = 84.55\%$。因此本指标得分$5 \times 84.55\% = 4.2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9.77	90.23			



附件：（四）各核查县市绩效评价打分表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武汉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武汉市申报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资金分配时有向市领导审批的流程，在市领导同意后于向省厅报备，不扣分。	●档案资料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查看相关文件，在资金分配方案中对资金分配的每项进行了分配资金具有可衡量性，●资金分配分配给贡献大的企业和贡献大的政府，我们认为资金使用客观事实。 ●武汉市向省厅申报时间在 3 个月内。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8 分。	●档案资料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武汉资金分配表对年度减排贡献大的企业给予补助，我们认为资金分配有筛选过程。 ●有会议纪要证实资金分配表确定时有讨论过程，筛选过程有书面记录。 ●分配方案对分配项目有确定的企业等，目标明确。 ●资金分配到项目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根据抽查奖励标准的相关文件,武汉市有制定相关的资金项目奖励标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武汉市 2016 年省厅下达指标 644 万,当地财政已收到资金 644 万元,得 2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根据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武汉市 2016 年当地财政已收到资金 644 万元,并拨付资金 644 万元,按评分标准,得 4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抽查记账凭证等相关支出性文件,资金支出审批手续等,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审批手续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过查看相关资料,武汉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管理规范性	2	0	2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武汉市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项目管理按相关规定有项目管理程序,得满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经核查,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但并未建立档案。计 1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武汉市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实，武汉市实行了财务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不扣分。	●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座谈会
	产 出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武汉市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武汉市 2016 年氨氮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武汉市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武汉市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座谈会
		信息化建设	4	4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座谈会
		环境管理能力	4	2	2	●2015 年 1 月 21 日武汉市环境监测站达国家二级建设标准 ●综上所述,按评分标准得 2 分。	●档案资料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武汉市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查看相关资料，武汉市 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得项目投入为 22014.17 万元，2015 年 25226.88 万元，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7	4.23	●共 22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6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 \times 100\% + 6/22 \times 80\% + 4/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84.55\%$ 。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4.55\% = 4.2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27.77	72.23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黄石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黄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申请是经过黄石市财政局和黄石市环保局申请政府后向省厅报备,项目申请程序合规,不扣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配合规范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查,黄石市备案文件的奖补方案资金项目使用清晰,资金使用计划客观事实,不扣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经核查,黄石市备案文件的奖补方案资金项目的资料对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客观合理。不扣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经核查,黄石市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在项目申请时即时制定了一套完整且记录可寻的资金分配方案,不扣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有关资料,黄石市本级 2016 年省厅下拨资金指标 471 万,当地财政局到达资金 471 万,资金到位率为 100%,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有关资料，2016 年黄石市本级当地财政局达到资金 471 万，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42.91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不足 10%，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查看黄石市支出的项目，1、在线设备运营管理。2、减排奖励。均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抽查黄石市项目支出的 1、在线设备运营管理 20 万元。2、减排奖励 22.91 万元。经查看相关资料，资金支出合理，票据齐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不扣分。	●档案资料 ●凭证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相关档案资料，黄石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招投标制度等。按评分标准得全分。	●档案资料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	●座谈会
		管理规范	2	0	2	●经抽查凭证，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计 2 分	●档案资料 ●财务管理制度 ●管理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黄石市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但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得 1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产 出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票据、资金支付申请表、支付凭证等资料,黄石市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资料齐全。不扣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现场抽查会计制度及财务账,黄石市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并对“以奖代补”项目进行了专项核算。不扣分。	●档案资料 ●管理制度	●座谈会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黄石市本级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黄石市本级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黄石市本级完成完成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黄石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少率为 4.32%。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黄石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氨氮减少率为 2.84%。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黄石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二氧化硫减少率为 10.70%。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黄石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氮氧化物减少率为 5.66%。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经查，黄石市环境监察能力达标率 100%。 环境监察能力达到国家二级。计 4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黄石市在“以奖代补”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减排项目奖惩机制等，完成了国家、省级目标责任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书。不扣分。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322.4 万元，2015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80.485 万元。项目投入增长。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21	3.79	●共 14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2 人；选择比较满意 7 人；选择基本满意 2 人；选择减排工作不到位，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5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 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 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 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 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 进行计算。因此对减排工作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2/14 \times 100\% + 7/14 \times 80\% + 5/14 \times 60\% = 75.71\%$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75.71\% = 3.79$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1.21	88.79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大冶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项目申请是经过大冶市财政局和大冶市环保局申请政府后向省厅报备,项目申请程序合规,不扣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查,根据《关于 2013 至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安排使用的报告》（冶环文[2017]1 号），2016 年减排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清晰，资金使用计划客观事实，不扣分。	●关于 2013 至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安排使用的报告（冶环文[2017]1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经核查,《关于 2013 至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安排使用的报告》（冶环文[2017]1 号）等资料对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客观合理。不扣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关于 2013 至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安排使用的报告（冶环文[2017]1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经核查,大冶市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在在申请时即时制定了一套完整且记录可寻的资金分配方案,不扣分。	●关于 2013 至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安排使用的报告(冶环文[2017]1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全部下达当地,资金到位率 100%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本期仅关于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总量减排)报告中列支 10.5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10.53/429<60%,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实际列支 10.53 万元,10.53 万元是大冶局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总量减排)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大冶市 2016 年支出 10.53 万元,经查看相关资料,资金支出合理,票据齐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不扣分。	●本期仅关于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总量减排)报告 ●大冶市环保局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总结、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5	1.5	●经现场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大冶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但大冶市对招投标这块比较薄弱,并未建立相应的招投标制度,按上级管理办法执行。扣 0.5 分。	●大冶市财政局、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省、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报账制管理的暂行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经抽查凭证,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计2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大冶市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并现场查看有建立档案。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大冶市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大冶市环保局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总结等资料,大冶市2016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资料齐全。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现场抽查会计制度及财务账,大冶市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并对“以奖代补”项目进行了专项核算。不扣分。	●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大冶市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2016年该市污水处理率>90%,按相关标准计满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	5	0	5	●2016年该市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达到当年上级下达的任务。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工程效果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大冶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该市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物达到目标。计满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大冶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少率为 4.36%。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大冶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氨氮减少率为 7.95%。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效益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大冶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二氧化硫减少率为 23.04%。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大冶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氮氧化物减少率为 9.21%。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3.5	1.5	●2016 年大冶市新建减排项目比 2015 年新建项目有所降低。但做了实际工作，得 1.5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经查，大冶市环境监察能力达标率 100%。计 4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大冶市在“以奖代补”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减排项目奖惩机制等，完成了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	5	0	5	●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24.05 亿元，2015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22.07 亿元。项目投入增长。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长率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57	3.43	●共 13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3 人；选择比较满意 3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3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3/13 \times 100\% + 3/13 \times 80\% + 4/13 \times 60\% + 3/13 \times 40\% = 68.57\%$。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68.57\% = 3.4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分		100	9.57	90.43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十堰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	------	------	----	----	----	----	------	--------

入	项目申 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抽查项目文件，项目申请是经过十堰市财政局和十堰市环保局申请政府后向省厅报备，项目申请程序合规，不扣分。	●关于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生态文明、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十堰市洁洁餐具消毒中心废水深度处理资金申报方案（2017 年 3 月份） ●十堰碧林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文本	●案卷研究
	投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查，根据《关于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生态文明、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情况说明》等材料信息，2016 年减排项目的资金使用清晰，资金使用计划客观事实，不扣分。	●关于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生态文明、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经核查，根据《关于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生态文明、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对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客观合理。不扣分。	●关于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生态文明、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十堰市洁洁餐具消毒中心废水深度处理资金申报方案 ●十堰碧林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文本 ●档案材料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经核查，十堰市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在项目申请时即时制定了一套完整且记录可寻的资金分配方案，不扣分。	●关于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生态文明、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全部下达当地，资金到位率 100%，按评分标准为 2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根据材料，省厅下达指标全部到达当地财政局，而当地并未支付环保局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0。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查看十堰市相关资料，十堰市环保局项目直接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资金支出合理。不扣分。	●档案资料 ●凭证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5	1.5	●经现场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十堰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扣 0.5 分。	●十堰市环保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手册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经抽查凭证，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计 2 分	●十堰市环保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手册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十堰市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但项目档案整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产出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十堰市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十堰市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资料齐全。不扣分。	●关于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生态文明、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十堰市洁洁餐具消毒中心废水深度处理资金申报方案 ●十堰碧林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文本 ●档案材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现场抽查会计制度及财务账，十堰市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并对“以奖代补”项目进行了专项核算。不扣分。	●档案材料 ●凭证	●面访相关机构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十堰市本级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十堰市本级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	5	0	5	●经核实，十堰市本级完成完成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效 益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十堰市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鄂政发[2016]43 号） ●十堰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公告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十堰市 2016 年氨氮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十堰市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十堰市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2	3	●经查看相关资料，2015 年 4 个：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市级创模专项；2016 年 5 个：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市级创模专项、本级污染物专项，按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省环保厅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鄂环办（2014）15 号文）通过了十堰市环境监测站的标准化验收。	●（鄂环办（2014）15 号）文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十堰市在“以奖代补”项目中制定了方案、建立减排项目奖惩机制等，完成目标责任书。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生态文明、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鄂政含[2016]43 号） ●十堰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公告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2015 年环保部门投入 5956 万元，2016 年环保部门投入 4993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下降，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7	4.23	●共 20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9 人；选择比较满意 6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9/22 \times 100\% + 6/22 \times 80\% + 4/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75.45\%$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4.55\% = 4.2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3.27	86.73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鄖阳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抽查项目申报情况，所抽查项目有申请流程，项目补贴方案符合相关的奖补管理办法，经认定申请项目符合相关程序。不扣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鄖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鄖阳区淘汰燃煤锅炉补贴方案》的通知（鄖政办发[2016]130）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4	4	●经核查，抽查项目申报情况，所抽查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清晰，资金使用客观，但该区环保局对资金使用方案报备工作不够重视，未按要求报备资金使用方案。扣 4 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鄖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鄖阳区淘汰燃煤锅炉补贴方案》的通知（鄖政办发[2016]130）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经核查，抽查项目资料，鄖阳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全区内使用燃煤的承压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政府补贴，并制定补贴方案，对项目的在根据鄖阳区燃煤锅炉计划淘汰项目清单等，我们认为鄖阳区对项目考核有充分的评价依据，并根据相关规定有自己的项目筛选过程等。不扣分。	●鄖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鄖阳区淘汰燃煤锅炉补贴方案》的通知（鄖政办发[2016]130）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经核查抽查的资料，鄖阳区淘汰燃煤锅炉项目补贴方案中有制定奖励标准，如按淘汰锅炉每小时蒸发量给予补助，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心城区淘汰任务的按照没蒸吨3万元给予补贴等文字性说明。我们可认定鄖阳区对项目有一定的奖励性的标准。	●鄖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鄖阳区淘汰燃煤锅炉补贴方案》的通知（鄖政办发[2016]130）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鄂财建发[2016]99号）文，批复文件下达295万，实际到位资金为295万，资金到位率为100%，不扣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根据我们抽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查看《关于燃煤锅炉淘汰资金未兑付情况的报告》对于淘汰燃煤锅炉项目，因郧西县 2016 年才开始建设，故燃煤淘汰工作进展不一，按照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5 月底前淘汰以前建成区所有的燃煤锅炉，为方便补贴审核发放，决定采取集中审批发放，故资金暂时未兑现。资金使用率 0%	●关于燃煤锅炉淘汰资金未兑付情况的报告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关联性	3	0	3	●郧阳区奖励资金全部用于燃煤锅炉淘汰补贴工作，符合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扣分。	●郧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郧阳区淘汰燃煤锅炉补贴方案》的通知（郧政办发[2016]130））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3	0	●根据我们抽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查看《关于燃煤锅炉淘汰资金未兑付情况的报告》对于淘汰燃煤锅炉项目，因郧西县 2016 年才开始建设，故燃煤淘汰工作进展不一，按照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5 月底前淘汰以前建成区所有的燃煤锅炉，为方便补贴审核发放，决定采取集中审批发放，故资金暂时未兑现。资金未支出，故无法核实“以奖代补”资金得合规性。	●关于燃煤锅炉淘汰资金未兑付情况的报告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过查看相关资料，鄞阳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1.5	0.5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鄞阳区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并无招投标程序，资金尚未拨付，迄今并未设立专账，项目管理按相关规定有项目管理程序，扣 1.5 分。	●抽查凭证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经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鄞阳区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有对鄞阳区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建立档案，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过翻阅相关资料，鄞阳区资金未拨付外，立项、施工、验收等资料齐全。计 2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资金未拨付，采用询问的方式知晓，鄞阳区环保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根据全省县市情况，不扣分。	●档案资料 ●询问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2	3	●查看《鄞阳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污水处理率为 86%，根据打分标准计 3 分。	●鄞阳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无此项任务，得 5 分。	●询问	●座谈会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硝、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查《十堰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木变完成情况的公告》、《2016 年郧阳区环境保护工作总结》等，郧阳区完成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关于下达十堰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任务的通知（十环委办[2016]67 号） ●十堰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木变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6 年郧阳区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郧阳区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下达十堰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任务的通知（十环委办[2016]67 号） ●十堰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木变完成情况的公告 ●十堰市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木目标完成情况的公告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郧阳区 2016 年氨氮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 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鄞阳区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 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鄞阳区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 减排项目 增加幅度	5	5	0	●鄞阳区 2016 年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8 个，未提供 2015 年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无数据。得 0 分。	●2016 年鄞阳区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鄞阳区 2016 年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2016 年鄞阳区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1 月验收，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三级等级；环境监测能力 2015 年 4 月份验收，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三级等级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鄞阳区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完成了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经核查，鄞阳区环保部门主管项目投入 2015 年为 60 万元，2016 年为 145 万元，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7	4.23	●共 22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6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100\%+6/22*80\%+4/22*60\%+1/22*40\%=84.55\%$ 因此本指标得分 $5*84.55\%=4.2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20.27	79.73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荆州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根据《荆州市本级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函》（荆环函[2016]153 号）和《荆州市本级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荆环保文[2016]100 号），荆州市资金分配方案先报经市人民政府通过后由市财政局，环保局审批省厅备案，申请程序齐全。 ●荆州市上报备案的（荆环函[2016]153 号）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荆州上报备案的相关资金分配方案符合相关的申请程序。 综上所述该项目申请程序合规，不扣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的通知》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规[2014]7 号） ●《荆州市本级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函》（荆环函[2016]153 号） ●《荆州市环保局 荆州市财政局关于荆州市本级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荆环保文[2016]100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2	6	●文件《荆州市本级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函》（荆环函[2016]153 号）对“以奖代补”资金主要分配于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奖励资金 200 万元，及荆州市城区的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餐饮油烟整治工作 2 个项目，目标均具有可衡量性，计 2 分 ●资金使用计划由市财政局和环保局共同商议决定的，符合客观实际，计 2 分 ●根据文件《关于荆州市本级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荆环保文[2016]100 号），奖补方案未按时上报到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备案，扣 2 分，计 6 分。	●《荆州市本级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函》（荆环函[2016]53 号） ●《关于荆州市本级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荆环保文[2016]100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荆州市本级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函》（荆环函[2016]153 号）对项目单位的考核有充分的依据，计 1 分 ●对项目方案的筛选过程有书面记录，计 0.5 分 ●根据文件（荆环函[2016]153 号）对根据筛选结果确定了奖励对象，计 0.5 分 ●资金分配到项目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根据评分标准计 1 分	●《荆州市本级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函》（荆环函[2016]53 号） ●《荆州市环保局 荆州市财政局关于荆州市本级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荆环保文[2016]100 号）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经查，荆州市报的文件（荆环函[2016]153号）文件有各项目文字性的奖励筛选标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荆州市本级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函》（荆环函[2016]153号） ●《荆州市环保局 荆州市财政局关于荆州市本级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荆环保文[2016]100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相关资料，2016年省厅下达指标459万元，荆州市实际收到资金45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2016年当地财政实际收到459万元，2016年-2017年实际列支项目资金454.55万元。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凭证等相关支出性文件，荆州市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审批手续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凭证、票据、审批流程性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2	0	●检查相关得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招投标制度等均不是荆州市本级环保局的本单位制度。视作没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计0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5	1.5	●经过检查相关资料，荆州市环保局按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等执行，未见有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经核实，荆州市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有对荆州市2016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建立档案，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荆州市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实，荆州市实行了财务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荆州市本级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荆州市本级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	5	0	5	●经核实，荆州市本级完成完成了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荆州市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荆州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荆环委办[2017]2 号)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荆州市 2016 年氨氮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荆州市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荆州市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效益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荆州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2016年3月18日荆州市环境监察能力达国家标准建设二级标准 ●2014年1月21日荆州市环境监测站达国家二级建设标准 综上所述，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1、《关于确认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公安县环境监察大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16]59号） ●《关于荆州市环境监测站通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通知》（鄂环办[2016]46号）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荆州市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查看相关资料，荆州市2016年环保部门主管得项目投入为3516.08万元，2015年未提供数据，按评分标准，计0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21	3.79	●共 14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2 人；选择比较满意 7 人；选择基本满意 0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5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2/14 \times 100\% + 7/14 \times 80\% + 5/14 \times 60\% = 75.71\%$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75.71\% = 3.79$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5.71	84.29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松滋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松滋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经过市政府通过后,由松滋市财政局和松滋市环保局上报省厅报备。不扣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配合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实,松滋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金额明确详细,客观合理且上报及时。并有政府会议纪要针对减排资金统筹处理的讨论。按打分标准,不扣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经核查,松滋市备案文件的奖补方案资金项目的资料对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客观合理。不扣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制定了一套完整且记录可寻的资金分配方案,得2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省厅下达资金 251 万指标,松滋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到资金 25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松滋市环保局实际使用该项资金 87.85 万元,资金使用率 35%。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凭证等相关支出性文件,松滋市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审批手续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档案资料 ●凭证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核实,松滋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招标投标制度等管理办法。按照打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	●座谈会
		管理规范性	2	0	2	●经抽查凭证,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计2分	●档案资料 ●财务管理制度 ●管理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经核实,松滋市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有对松滋市2016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建立档案,但是需要进一步完善,扣1分,得1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资料完整性	2	1	1	●经现场查看相关资料,松滋市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但是缺少资金监控材料缺少。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实,松滋市实行了财务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不扣分。	●档案资料 ●管理制度	●座谈会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松滋市2016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	5	0	5	●经核实,松滋市2016未有该项项目,按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效		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松滋市 2016 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4	0	●经核查，松滋市 2015 年该项指标为 75.360，2016 年，无该项数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4	0	●经核查，松滋市 2015 年该项指标为 0.570，2016 年，无该项数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1	3	●经核查，松滋市 2015 年与 2016 年该项指标权重比重持平，均排放减少 17 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1	3	●经核查，松滋市 2015 年与 2016 年该项指标权重比重持平，均排放减少 3.068 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	5	5	0	●未提供本项数据，不得分		●案卷研究

益		排项目增加幅度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相关资料,该市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4	0	●没有达到国家建设标准,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松滋市制定了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工作。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经查,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31	4.69	●共 16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5 人；选择基本满意 0 人；选择比较不满意 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16 \times 100\% + 5/16 \times 80\% = 93.75\%$。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93.75\% = 4.69$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30.31	69.69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监利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监环[2016]26 号）文按正常程序经政府通过后由环保局上报省厅，申请程序齐全。 ●上报的（监环[2016]26 号）符合相关规定，不扣分。 ●上报（监环[2016]26 号）符合相关申请流程。不扣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监环[2016]26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配合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监利县申报的资金分配方案有大致项目使用范围，对项目单位的考核有充分的依据，项目分类可衡量，计 2 分 ●资金分配是经环保局起草由政府同意后由环保局和财政局联合上报，符合客观事实。 ●根据《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申请时间在财政文件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监环[2016]26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1	2	●经查看（监环[2016]26 号）相关资料，对考核评价依据、所筛选的奖励对象等进行了查看，资料所缺项目方案筛选的书面记录，按评分规定扣 1 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监环[2016]26 号）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2	0	●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监利县环保局未能提供文字性奖励筛选标准，按打分标准扣 2 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监环[2016]26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相关资料，2016 年该地主要污染物减排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2016 年当地财政局收到 108.81 万元，截止 2017 年 4 月资金全部下拨到项目，按打分标准为 4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和相关的资料，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行政区内有突出贡献的重点减排企业或单位奖励；环境监测等相关的内容，符合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抽查相关资金支出凭证、资金用款额度申请表和资金使用审批等程序性文件，监利县资金支出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挪用资金等现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查看监利县县环保局管理制度等资料，我们认为监利县环保局制度完善，可全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抽查监利县环保局多项资料，未见监利县未按其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产出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监利县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但在执行时未严格要求，发现资料乱放现象。按评分标准，得1分。	●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抽查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南漳县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专账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实行了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计2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监利县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监利县本级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4	0	●经核查，荆州市政府未下文，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档案资料 ●询问工作人员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4	0	●经核查，荆州市政府未下文，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档案资料 ●询问工作人员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4	0	●经核查，荆州市政府未下文，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档案资料 ●询问工作人员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4	0	●经核查，荆州市政府未下文，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档案资料 ●询问工作人员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监利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经查，监利县环境监察大队标准化建设和环境监测站建设通过验收。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1、《关于确认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公安县环境监察大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16]59 号） ●《关于荆州市环境监测站通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通知》（鄂环办[2016]46 号）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 经查，监利县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 档案资料	●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 根据监利县提供的相关资料，2016 年环保局投入数无数据。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 基础数据表 ● 档案资料	● 座谈会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 无处罚记录	● 现场询问	●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21	3.79	● 共 15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3 人；选择比较满意 7 人；选择基本满意 0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5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 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 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 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 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 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3/14 \times 100\% + 7/14 \times 80\% + 5/14 \times 60\% = 82.86\%$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2.86\% = 3.79$	● 调查问卷	●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36.21	63.79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宜昌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 下发（宜市环[2016]71 号）是根据（鄂财建发[2016]99 号文并根据宜昌市实际，经市环境保护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研究议定，并备案。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计 1 分。 ● 根据（宜市环[2016]71 号）对项目资金分配为九类，该九类均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 1 分。 ● 根据（宜市环[2016]71 号）资金分配方案，对 548 万分配为 9 类，主要分配到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智慧环保项目、黄柏河治理、环境监测运行等，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提交的申请项目符合相关程序。计 1 分。	●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宜市环[2016]71 号）	● 案卷研究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8	0	8	●下发（宜市环[2016]71号）是根据（鄂财建发[2016]99号文并根据宜昌市实际，经市环境保护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研究议定，并备案。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计2分。 ●2、根据（宜市环[2016]71号）对项目资金分配为九类，该九类均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2分。 ●根据（宜市环[2016]71号）资金分配方案，对548万分配为9类，主要分配到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智慧环保项目、黄柏河治理、环境监测运行等，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提交的申请项目符合相关程序。计8分。	●《关于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宜市环[2016]72号）	●案卷研究
--	------	------------	---	---	---	---	--	-------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1.5	1.5	●根据《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宜市环[2016]71 号）和《关于申报污染物减排奖励资金的请示》（宜化司[2016]82 号）对项目单位的考核有充分的评价依据，计 1 分。 ●未制定相关得筛选过程. 得 0 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宜市环[2016]71 号）对资金分配是经过宜昌市市财政局和宜昌市环保局共同协商，符合对重点减排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分配项目经宜昌市市财政局和宜昌市环保局上报备案政府、财政厅、环保厅后确定，符合审批分配程序。得 0.5 分	●《关于申报污染物减排奖励资金的请示》（宜化司[2016]82 号）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宜市环[2016]71 号）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制定了一套完整且记录可寻的资金分配方案，得 2 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宜市环[2016]71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相关资料，2016 年该地主要污染物减排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项目资金基础数据表 ●发票凭证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2	2	●项目资金到位资金 258 万，实际支出 179.75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率=179.75/258=69.48%。 得 2 分。	●项目资金基础数据表 ●发票凭证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资金支出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项目资金方案和请示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根据抽查凭证，宜昌市环保局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不存在挪用挤占情况。得 3 分。	●依据项目资金方案和请示、发票、凭证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1	1	●根据查看宜昌市市直项目管理制度，宜昌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但是个别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	●关于印发《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财务集中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内部管理制度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内部管理制度 ●宜昌市环境白虎研究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1	1	●经抽查凭证。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整体资金较为规范，但是个别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	●科目明细表。 ●项目整体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根据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档案有管理办法，并抽查中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内部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档案管理按制度执行。	●现场抽查	
		资料完整性	2	1	1	●查看相关资料，该地档案资料完整，购货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单齐全，但是部分项目缺少财务监控方面的资料。依据评分该项指标扣1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查看相关制度和转账，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专账管理合理合规。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财务集中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内部管理制度 ●科目明细表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2016年污水处理率达到93.76%，2015年污水处理率达到92.35%，2016年较2015年有所提高。	●由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的2015年-2016年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表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完成当年任务，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50个，预计化学需氧量削减量1277.97吨氨氮190.21吨。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情况的报告》（宜市环[2017]26号）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	5	0	5	●完成了2个火力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5条水泥生产线脱硝、4条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3个非电非水泥非玻璃企业脱硫脱硝和13个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等。全年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计5分。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情况的报告》（宜市环[2017]26号）	●案卷研究

		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 完成了 2 个火力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 5 条水泥生产线脱硝、4 条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3 个非电非水泥非玻璃企业脱硫脱硝和 13 个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等。全年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计 4 分。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5 号） ●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情况的报告》（宜市环[2017]26 号） ● 《市环委会关于全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宜环委发[2017]8 号）	●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 完成了 2 个火力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 5 条水泥生产线脱硝、4 条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3 个非电非水泥非玻璃企业脱硫脱硝和 13 个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等。全年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计 4 分。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5 号） ●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情况的报告》（宜市环[2017]26 号） ● 《市环委会关于全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 案卷研究

						完成情况的通报》（宜环委发[2017]8号）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完成了2个火力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5条水泥生产线脱硝、4条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3个非电非水泥非玻璃企业脱硫脱硝和13个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等。全年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计4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5号）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情况的报告》（宜市环[2017]26号） ●《市环委会关于全市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宜环委发[2017]8号）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完成了2个火力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5条水泥生产线脱硝、4条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3个非电非水泥非玻璃企业脱硫脱硝和13个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等。全年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计4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5号）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情况的报告》（宜市环[2017]26号） ●《市环委会关于全市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宜环委发[2017]8号）	●案卷研究

							[2017]8号)	
效 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	5	●2016 年新建环保项目 179 个，2015 年新建环保项目 68 个。2016 年项目数比 2015 年多。计 5 分。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情况的报告》（宜市环[2017]26 号）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7.1%。计 4 分。	●《宜昌市 2016 年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统计》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根据该文宜昌市市级环境监测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二级标准，计 4 分。	1、《省环保局关于宜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合格的通知》（鄂环发[2006]46 号） 2、《关于确认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等十九家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14]254 号）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2	1	●经检查均有制定方案、部门协同配合、奖惩机制、建立现场监管机制等，完成了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但是，2016年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5 号） ●抽查相关资料内容 ●关于做好 2016 年水污染物总量的减排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2016 年目标考核大气污染防治指标考核表 ●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抽查相关资料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情况的报告》（宜市环[2017]26 号）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2015 年环保部门项目投入为 6497.6 万元，2016 年环保部门项目投入为 7974.08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满分。	●基础数据表	●座谈会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2016 年相关政府负责人以及当地环保部门未因为该地区或企业环保检查不达标而受到处罚。	●咨询环保局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31	4.69	●共 16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5 人；选择基本满意 0 人；选择比较不满意 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16 \times 100\% + 5/16 \times 80\% = 93.75\%$。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93.75\% = 4.69$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8.81	91.19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夷陵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抽查项目申报情况，所抽查项目有申请流程，项目补贴方案符合相关的奖补管理办法，经认定申请项目符合相关程序。不扣分计 3 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夷环文[2016]32 号）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调整的请示》（夷环文[2016]37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配合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查，抽查项目申报情况，所抽查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清晰，资金使用客观，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省财政厅上报审批，并备案，计 8 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夷环文[2016]32 号）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调整的请示》（夷环文[2016]37 号） ●《夷陵区环保局关于农村生态项目资金及减排分配的专题会议纪要》（[2016]8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1	2	●（夷环文[2016]32号）对项目资金分为10类，主要分配到环保能力建设、减排能力建设、雾霾治理、和相关企业减排奖励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方面，我们认为夷陵区对项目考核有充分的评价依据，无相关的筛选过程等。计2分	●案卷研究《关于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夷环文[2016]32号） ●案卷研究《关于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调整的请示》（夷环文[2016]37号） ●案卷研究《夷陵区环保局关于农村生态项目资金及减排分配的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16}8号）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夷环文[2016]32号）对项目资金分为10类，主要分配到环保能力建设、减排能力建设、雾霾治理、和相关企业减排奖励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方面，我们可认定夷陵区对项目有一定的奖励性的标准。得2分。	●《关于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夷环文[2016]32号） ●《关于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调整的请示》（夷环文[2016]37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关于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夷环文[2016]32号）项目资金总额为293万元，实际下拨到位资金为293万元，资金到位率=293/293*100%=100%，计2分	●案卷研究项目资金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相关拨付凭证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项目资金到位 293 万元, 实际支出 293 万元, 资金使用率=293/293*100=100%, 计 4 分	●案卷研究项目资金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相关拨付凭证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稳定使用在减排方面的资金占支出资金达 96%, 计 3 分	●案卷研究《夷陵区环保局关于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说明》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根据抽查凭证, 夷陵区环保局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不存在挪用挤占情况。得 3 分。	●案卷研究《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夷环文[2016]32 号) ●案卷研究《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调整的请示》(夷环文[2016]37 号) ●案卷研究发票、凭证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宜昌市夷陵区环保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工程管理办法, 计 2 分	●案卷研究宜昌市夷陵区环保局财务收支制度 ●案卷研究备用金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招投标管理制度等 ●案卷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	2	0.5	1.5	●经查看相关资料，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计 1.5 分	●相关拨付凭证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建立了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计 2 分	●现场抽查项目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安装施工合同、设备清单、购货发票验收资料齐全，计 2 分	●查看项目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1	1	●制定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提供账务，无法核实是否执行专账，按评分标准扣 1 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稽核制度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根据《夷陵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说明》2016 年污水处理率为 93%，计 5 分	●夷陵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说明	●面访相关机构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完成当年任务，规模化 5 个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治理设施建成投运，化学削减量 69.94 吨，氨氮削减 11.93 吨，计 5 分	●夷陵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2、夷陵区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面访相关机构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据《夷陵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查完成了对弘洋新材料的脱硝改造工程，哇哈哈饮料及湖北航天杜勒制药、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三个企业的锅炉煤改气工程的改造，全部完成任务目标，计 5 分	●夷陵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查看相关的项目汇编的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夷陵区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工作，计 4 分	●座谈会夷陵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座谈会夷陵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公示 ●座谈会夷陵区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座谈会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夷陵区完成氨氮减排工作，计 4 分	●座谈会夷陵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座谈会夷陵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公示 ●座谈会夷陵区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座谈会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夷陵区完成二氧化硫减排工作，计4分	●座谈会夷陵区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座谈会夷陵区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公示 ●座谈会夷陵区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座谈会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夷陵区完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计4分	●座谈会夷陵区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座谈会夷陵区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公示 ●座谈会夷陵区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座谈会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	5	●2016年新增减排项目10个，其中4个大气污染减排项目、6个水污染减排项目，计5分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面访相关机构
		信息化建设	4	0	4	●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8.13%。计4分。	●《宜昌市2016年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统计》	●座谈会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2015年10月22日夷陵区环境监察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化建设，2012年11月13日夷陵区环境监测站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化建设，合计4分	●《关于确认安陆市环境监察大队等十四家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15]367） ●《关于夷陵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验收的意见》（宜市环函[2013]139号）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检查均有制定方案、部门协同配合、奖惩机制、建立现场监管机制、建立调度制度等，完成了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得 3 分	●夷陵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区办公室关于印发《夷陵区 2016 年水和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夷政办发[2016]24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夷陵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夷政发[2016]25 号） ●夷陵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抽查相关文件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夷陵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公示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2015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1067.7 万元，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2434 万元，增长额为 1366.3 万元，计 5 分	●夷陵区环保局主管的项目投入说明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2016 年相关政府负责人以及当地环保部门未因为该地区或企业环保检查不达标而受到处罚。	●咨询环保局	●案卷研究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54	4.46	●共 15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7 人；选择比较满意 8 人；选择基本满意 0 人；选择比较不满意 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7/15 \times 100\% + 8/15 \times 80\% = 89.33\%$。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93.75\% = 4.46$		
		总 分	100	3.04	96.96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长阳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抽查项目申报情况，所抽查项目有申请流程，项目补贴方案符合相关的奖补管理办法，经认定申请项目符合相关程序。计 3 分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上报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长环文[2016]25 号）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关于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的安排》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配合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查，抽查项目申报情况，所抽查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清晰，资金使用客观，已向省财政厅上报审批，并备案，计 8 分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上报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长环文[2016]25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上报的（长环文[2016]25 号）将用于长阳“清洁家园”活动、新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气污染综防治 3 个项目，我们认为长阳县对项目考核有充分的评价依据，并根据相关规定有自己的项目筛选过程等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上报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长环文[2016]25 号） ●抽查各乡镇上报的审批文件 3、资金拨付凭证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上报的（长环文[2016]25号）将用于长阳“清洁家园”活动、新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气污染综防治3个项目，我们可认定长阳县对项目有一定的奖励性的标准得2分。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上报2016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长环文[2016]25号）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关于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的安排》 ●抽查各乡镇上报的审批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项目单位预算批复资金为27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7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计2分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上报2016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长环文[2016]25号）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项目单位实际收到资金为273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为23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230/273*100%=84.2%，计4分	●基础数据表 ●完成情况表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关联性	3	3	0	●减排资金为49万元，占已经支出资金的21.30%，计0分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上报2016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长环文[2016]25号）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过抽查相关凭证，长阳环保局对项目资金的支出合理合规，具备完整审批流程，不存在挪用挤占的情况，计 3 分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上报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长环文[2016]25 号） ●凭证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长阳县环保局建立了《长阳县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管理制度汇编》、《项目管理制度》、《长阳环境保护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计 2 分。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管理制度》 ●《长阳环境保护局财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经抽查凭证，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计 2 分	●相关拨付凭证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但并未建立档案。计 1 分。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管理制度汇编》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抽查华新水泥脱硝及长阳宏发脱硫均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施工、验收资料均齐全，计 2 分	●抽查华新水泥及长阳宏发的相关文件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实行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计 2 分	●抽查支付凭证及相关票据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2015 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2%，2016 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3%，2016 年相比较 2015 略微提高 1%。，计 5 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16 年度长阳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情况的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15 年度长阳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情况的说明》	●面访相关机构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1	4	●长阳金山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原覃好平猪场）已于 2015 年 12 月关闭，但主要污染物排放任务在 2016 年已达标。计 4 分	●2016 年长阳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	●面访相关机构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	5	0	5	●完成了华新水泥的脱硝改建、长阳宏发纸业的脱硫改建工作，计 5 分	●长阳环保局 2016 年度总量减排工作总结	●面访相关机构



		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长阳县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工作，计4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5号） ●长阳环保局2016年度总量减排工作总结 ●2016年度长阳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	●座谈会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长阳县完成氨氮减排工作，计4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5号） ●长阳环保局2016年度总量减排工作总结 ●2017年度长阳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	●座谈会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长阳县完成二氧化硫减排工作，计4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5号） ●长阳环保局2016年度总量减排工作总结 ●2018年度长阳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	●座谈会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长阳县完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计 4 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5 号） ●长阳环保局 2016 年度总量减排工作总结 ●2019 年度长阳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	●座谈会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	5	●2016 年实施上报 3 个减排项目，其中 2 个废水项目，1 个废气项目，计 5 分	●《长阳环保局 2016 年度总量减排工作总结》	●面访相关机构
		信息化建设	4	0	4	●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9.39%。计 4 分。	●《宜昌市 2016 年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统计》	●座谈会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2014 年 12 月 6 日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三级，计 2 分，2013 年 12 月 19 日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三级，计 2 分	●《关于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通过达标验收的通知》（鄂环办[2015]6 号） ●《关于确认宜昌市环境监察大队等十四家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实验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14]254 号）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检查均有制定方案、部门协同配合、奖惩机制、建立现场监管机制、建立调度制度等，完成了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得3分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上报2016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长环文[2016]25号）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关于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的安排》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全县财税工作会议的通知》 ●2016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长阳生态县创建启动会议发言 ●其他相关资料 ●《长阳环环保局2016年度总量工作减排总结》 ●2016年度长阳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2015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754万元，2016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515万元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2016年相关政府负责人以及当地环保部门未因为该地区或企业环保检查不达标而受到处罚。	●咨询环保局	●案卷研究



		当地群众 满意度	5	1.05	3.95	●共 20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0 人；选择比较满意 7 人；选择基本满意 3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0/22 \times 100\% + 7/22 \times 80\% + 3/22 \times 60\% = 79\%$。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3.63\% = 3.95$	
	总 分		100	11.05	88.95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襄阳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经过襄阳县政府审批后由襄阳县环保局上报省厅备案。申请程序齐全。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上报的《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不扣分。 ●上报《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符合相关申请流程。不扣分。	●襄阳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市本级资金使用方案（襄环办[2016]56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查看资料（鄂环办【2016】169号）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使用方案上报省环保厅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建发[2013]185号）的相关规定。 ●资金使用分配表中对资金使用分类为： 1、国控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一体化项目 100 万元；2、噪声信息平台发布建设项目 50 万元；3、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30 万元；等 10 个项目，分类明细，项目内容可衡量，符合客观事实、并按时间要求报备省厅，我们认为襄阳市环保局奖补方案合理、及时，综上所述，计 8 分。	●襄阳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市本级资金使用方案（襄环办[2016]56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1	2	●经查看（襄环办[2016]56 号）相关资料，对评价依据、筛选的奖励对象问题等进行了查看，资料缺项目方案筛选的书面记录，按评分规定扣 1 分。	●襄阳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市本级资金使用方案（襄环办[2016]56 号）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襄阳市“以奖代补”项目在申请前按正常程序，经政府、财政、环保部分的协商下制定。得 2 分	●襄阳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市本级资金使用方案（襄环办[2016]56 号） ●襄阳市环保局关于 2016 年市本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相关资料,2016年襄阳县环保局资金到位率为100%。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2016年襄阳县环保局项目资金使用率为54%。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和相关的资料,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行政区内有突出贡献的重点减排企业或单位奖励;环境监测等相关的内容,符合评分标准,不扣分。	●襄阳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市本级资金使用方案(襄环办[2016]56号) ●襄阳市环保局关于2016年市本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抽查相关资金支出凭证、资金用款额度申请表和资金使用审批等程序性文件,襄阳县资金支出合理,程序合规。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查看襄阳县环保局管理制度等资料,我们认为襄阳县环保局制度完善,可全分。	●襄阳监测站事业单位内控手册 ●襄阳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襄阳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办法 ●襄阳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办法	●案卷研究



产出		管理规范性	2	0	2	●抽查襄阳市环保局多项资料，未见襄阳市未按其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询问工作人员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襄阳市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但在执行时未严格要求，部分资料准备不足。按评分标准，得1分。	●档案资料 ●询问工作人员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抽查相关项目管理资料，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专账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实行了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计2分	●档案资料 ●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建委部门负责。省环保厅未对我市下达相关任务指标。目前，市区东津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工程在建，2016年城建项目中开工改造的老城区道路，均在施工中同步实施了进行雨污分流工程。2016年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2.3%。不扣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2016年度省环保厅未单独下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目标。2016年度共完成86个畜禽养殖减排项目，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约2095吨，氨氮327吨。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	5	0	5	●我市所涉及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和水泥行业脱硝均已在“十二五”期间完成。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省环保厅下达我市化学需氧量下降比例为 2.4%，重点工程减排削减目标为 930 吨。经初步核算，2016 年我市化学需氧量下降比例为 3.56%，重点工程减排削减量为 4717 吨，均完成目标任务。	●2016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总表 ●襄阳市环保局关于减排奖补资金绩效考核相关指标问题补充说明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省环保厅下达我市二氧化硫下降比例为 5%，重点工程减排削减目标为 2100 吨。经初步核算，2016 年我市二氧化硫下降比例为 8%，重点工程减排削减量为 4286 吨，均完成目标任务。		●座谈会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省环保厅下达我市二氧化硫下降比例为 5%，重点工程减排削减目标为 2100 吨。经初步核算，2016 年我市二氧化硫下降比例为 8%，重点工程减排削减量为 4286 吨，均完成目标任务。		●座谈会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省环保厅下达我市氨氮下降比例为 2.4%，重点工程减排削减目标为 140 吨。经初步核算，2016 年我市氨氮下降比例为 4.61%，重点工程减排削减量为 679 吨，均完成目标任务。		●座谈会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2	3	●经查相关资料，2016 年较 2015 年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不大，根据评分标准等 3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 南漳县 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5.44%，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经查，襄阳市环境监测能力于 2010 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验收通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5	2.5	●经检查均有制定方案、部门协同配合、奖惩机制、建立现场监管机制等，但未建立减排项目动态调度制度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得 2.5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襄阳县环保局 2016 年较 2015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增长，按评分标准，得 5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案卷研究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3	4.27	●共 22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7 人；选择基本满意 3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 \times 100\% + 7/22 \times 80\% + 3/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85.45\%$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5.45\% = 4.27$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5.23	94.77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襄州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襄阳市襄州区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申报程序合规，并按要求并上报省厅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项目申报文本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查，该地按照要求进行报备资金使用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省级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报备情况的通报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经核查，该地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2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资金到位率	2	2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其他资料。不计分。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3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3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制度健全性	2	2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管理规范性	2	2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项目档案管理	2	2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产出		资料完整性	2	2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2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5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4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氨氮减排情况	4	4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4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4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信息化建设	4	4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环境管理能力	4	4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3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投入投入增长率	5	5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5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5	0	●襄州区环保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财政厅未拨付项目资金，襄州区环保局未提供其他资料。不计分。	●现场询问	●面访相关机构
	总 分		100	86	14.00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南漳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经过南漳县政府审批后由南漳县环保局上报省厅备案。申请程序齐全。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上报的《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不扣分。 ●上报《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符合相关申请流程。不扣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 ●档案资料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配合规范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南漳县申报的资金分配方案有大致项目使用范围，对项目单位的考核有充分的依据，项目分类可衡量，计 2 分 ●资金分配是经环保局起草由政府同意后由环保局和财政局联合上报，符合客观事实。 ●根据《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申请时间在财政文件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 ●档案资料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1	2	●经查看《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相关资料，对考核评价依据、所筛选的奖励对象等进行了查看，资料所缺项目方案筛选的书面记录，按评分规定扣 1 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 ●档案资料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2	0	●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南漳县环保局未能提供文字性奖励筛选标准，按打分标准扣 2 分。	●档案资料	
		资金到位率	2	0	2	●2016 年省厅下达南漳县的环保局 258 万指标，2016 年当地实际收到 258 万，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南漳县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资金已拨付使用 113 万元。资金使用率 = $113/258=43.8\%$ 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2016 年度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基础数据表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和相关的资料，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行政区内有突出贡献的重点减排企业或单位奖励；环境监测等相关的内容，符合评分标准，不扣分。	●2016 年度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档案资料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抽查相关资金支出凭证、资金用款额度申请表和资金使用审批等程序性文件，南漳县资金支出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挪用资金等现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资金用款额度申报表、财务支出凭证 ●档案资料	
		制度健全性	2	0	2	●查看南漳县环保局管理制度等资料，我们认为南漳县环保局制度完善，可全分。	●相关管理制度 ●档案资料	



		管理规范	2	0	2	●抽查南漳县环保局多项资料，未见南漳县未按其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支出凭证等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南漳县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但在执行时未严格要求，发现资料乱放现象。按评分标准，得1分。	●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抽查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南漳县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专账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实行了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计2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南漳县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南漳县本级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	5	0	5	●经核实，南漳县本级完成完成了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南漳县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南漳县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氨氮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南漳县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南漳县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2	3	●经查相关资料，2016 年较 2015 年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不大，根据评分标准等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南漳县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根据抽查的相关资料，南漳县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能力达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南漳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合格的通知》（襄环办[2012]93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检查均有制定方案、部门协同配合、奖惩机制、建立现场监管机制、建立调度制度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得3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南漳县环保局2015年-2016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均为0，按评分标准，得0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82	4.18	●共22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11人；选择比较满意5人；选择基本满意5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1人；选择非常不满意0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 \times 100\% + 5/22 \times 80\% + 5/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83.63\%$ 。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3.63\% = 4.18$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分		100	11.82	88.18	100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荆州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投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发[2016]229 号）报经市财政局 环保局审批备案，并通过了市人民的审批，申请程序齐全，计 1 分 ●上报（荆财建发[2016]229 号）符合省财政厅下达文件（鄂财建发[2016]99 号）和《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 1 分 ●上报（荆财建发[2016]229 号）符合相关申请程序，计 1 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的通知》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规[2014]7 号）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发[2016]229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荆环[2016]126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荆财建发[2016]229 号）对“以奖代补”资金主要分配于减排项目贡献奖补、减排项目奖补、及市环保局的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环保公务及监察人员制服配发。荆门市区域流域环境的第三方督查、和荆门市生态能力区的规划 7 个项目，目标均具有可衡量性，计 2 分 ●资金使用计划由市财政局和环保局共同商议决定的，符合客观实际，计 2 分 ●根据文件（荆财建发[2016]229 号）的内容，奖补方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上报到市财政局、环保局备案，计 4 分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发[2016]229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	3	0	3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	●案

		合理性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发[2016]229号） 对项目单位的考核有充分的依据，不扣分 ●对项目方案的筛选过程有书面记录，不扣分 ●根据文件（荆财建发[2016]229号）根据筛选结果确定了奖励对象，不扣分 ●资金分配到项目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发[2016]229号）	卷研究
过	程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根据请示，列明了各项目文字性的奖励筛选标准，并与上报的文件（荆财建发[2016]229号）相符，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发[2016]229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荆环[2016]126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该项指标得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发[2016]229号）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3	1	●项目单位实际收到资金为 258.4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为 18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180/258.4*100%=69.4%，计 1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减排资金占已经支出的 100%，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发[2016]229号）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抽查项目支出情况，在抽查中对经过抽查项目的审批文件，票据等进行查看。根据抽查情况，我们认为荆门市环保局项目资金	●抽查的项目为葛洲坝集团水泥公司 ●葛洲坝集团水泥公司关于拨付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补资金的请示	●案卷研究

						的支出合理合规，具备完整审批流程，计 3 分	●葛洲坝集团水泥公司专项投资项目资金拨款申请表	
		制度健全性	2	0	2	●在荆门市环保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均对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社算制度，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及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详细说明，计 2 分。	●荆门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	2	0	2	●经抽查相关文件，查看项目档案资料，招投标管理程序，会计核算制度程序等符合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荆门市关于项目工程管理办法，计 2 分	●抽查生态功能区规划项目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抽查部分资料，查看了有关管理制度，翻阅了档案，荆门市建立了档案归档制度并按档案归档制度执行，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生态功能区为非工程项目、购销合同、中标通知书、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资料基本齐全，荆门市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为工程项目，具备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荆审批字[2016]66 号）、委托荆门市环保局对荆门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的验收函和综合验收表，但缺少设计及施工资料或者验收照片，我们认为部分程序不到位。故计 2 分	●档案资料 ●查看生态功能区规划项目资料 ●查看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专账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实行了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计 2 分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荆门市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荆环[2016]199 号） ●荆门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荆门市本级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	5	0	5	●经核实，荆门市本级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	●档案资料	●案

		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荆门市本级完成完成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2016 年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荆门市本级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2016 年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2016 年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荆门市本级氨氮减排完成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2016 年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荆门市本级二氧化硫减排完成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根据《2016 年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荆门市本级氮氧化物减排完成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本项数据，不得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荆门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	●档案资料	●座



					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谈会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经核实，2011 年环境监测站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二级标准、2013 年环境监察能力达到二级标准，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检查均有制定方案、部门协同配合、奖惩机制、建立现场监管机制、建立调度制度等，完成了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得 3 分	●荆门市环保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荆财建发[2016]229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荆环[2016]126 号） ●荆门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荆门市环保局 2016 年减排工资督办资料 ●其他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2015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9598 万元，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3382 万元，2016 年明显下降，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48	4.52	●共 17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4 人；选择基本满意 2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17*100%+4/17*80%+2/17*60%=90.59%。因此本指标得分 5*90.59%=4.52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3.48	86.52		
--	-----	-----	-------	-------	--	--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钟祥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抽查项目申报情况，所抽查项目有申请流程，项目补贴方案符合相关的奖补管理办法，经认定申请项目符合相关程序。不扣分。计 3 分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钟祥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环[2016]104 号） 《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钟祥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环[2016]97 号） 《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钟祥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钟政函[2016]117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查，抽查项目申报情况，所抽查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清晰，资金使用客观，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市人民政府上报审批，并备案，计 8 分	《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钟祥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环[2016]104 号） 《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钟祥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钟政函[2016]117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根据文件《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钟祥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2016]97 号）及附件 1，我们认为长阳县钟祥市对项目考核有充分的评价依据，对于资金的安排及分配合理，并根据相关文件有自己的项目筛选过程等，计 3 分	《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钟祥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环[2016]97 号） - 开发区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以奖代补”减排项目资金的建议 - 关于 2015 年减排项目单位的说明	案卷研究
过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	2	0	2	根据钟祥市环境保护局提供的相关文	开发区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以奖代补”减排项	案卷研究

程	理	准的制定				件,我们认为该环保局在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同时征求了环境监察局的意见,并制定了明确的奖励制定标准,计2分	目资金的建议 2015年减排项目单位的说明	●关于	
		资金到位率	2	0	2	●钟祥市环保局预算批复资金为39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9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计2分	●《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钟祥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环[2016]97号)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2	2	●钟祥市实际收到的项目资金399万元,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为176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率为=176/399*100%=44%,计2分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根据文件《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钟祥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环[2016]97号)及附件1,我们认为钟祥市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全部用于污染减排,相关性为100%,计3分	●《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钟祥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环[2016]97号)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据查,钟祥市环保局对项目资金的支出有相关的审批手续和支付凭证,因此我们认为钟祥市环保局的资金支出合理合规,计3分	●抽查项目单位的请批手续	●相关票据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根据相关文件及制度,钟祥市环保局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计2分	●钟祥市环境监测站财务管理制度 ●钟祥市环保局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管理规程 ●钟祥市环保局专项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	2	0	2	●经查看相关资料,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计2分	●查看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通过抽查,钟祥市环保局对建立了健全的项目档案制度并且管理规范,计2分	●抽查项目的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产出		资料完整性	2	0	2	●根据《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钟祥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环[2016]97 号）抽查项目，项目为工程项目，钟祥市环保局提供了审批文件，收据、施工合同、验收图片等完整资料。此项不扣分，计 2 分	●抽查项目单位的使用情况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钟祥市环保局设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计 2 分	●钟祥市环境监测站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查，钟祥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完成。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5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查，钟祥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已完成。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5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	5	0	5	●经核查，钟祥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已完成。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5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钟祥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2016年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钟祥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2016年氨氮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钟祥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2016年二氧化硫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钟祥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2016年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得0分。		●面访相关机构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看相关资料，钟祥市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信息化建设有效率超过75%，计4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	4	0	4	●钟祥市环境监测站已于2013年达国家三	●《关于钟祥市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合格	●案卷研究

		理能力				级标准化建设,环境监察能力已于 2014 年达国家三级标准化建设,计 4 分	的通知》(荆环[2012]131) ●基础数据表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检查均有制定方案、部门协同配合、奖惩机制、建立现场监管机制、建立调度制度等,完成了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得 3 分	●《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钟祥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钟环[2016]97 号) ●《钟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管理督办工作的通知》(钟环委办[2016]24) ●《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督办整改任务分解责任清单》 ●环保检查记录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 2015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7936 万元,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514.5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投入明显下降,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3	4.27	●共 22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7 人;选择基本满意 3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 \times 100\% + 7/22 \times 80\% + 3/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85.45\%$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5.45\% = 4.27$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2.73	87.27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京山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奖励方案》（京环[2016]48 号）报经市财政局 环保局审批备案，并通过了市人民的审批，申请程序齐全，计 1 分 ●上报的文件（京环【2016】48 号）符合《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 1 分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奖励方案》（京环[2016]48 号）符合（鄂财建发[2016]99 号）和《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计 1 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省环保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各类省级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6]69 号）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奖励方案》（京环[2016]48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文件《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奖励方案》（京环[2016]48 号）对“以奖代补”资金主要分配于对我县减排工作有贡献的减排企业或者单位和我县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信息等环境建设两个主要方面等 2 个主要方面详见文件（京环【2016】48 号），目标均具有可衡量性，计 4 分 ●资金使用计划由市县财政局和环保局共同商议决定的，符合客观实际，计 2 分 ●根据文件《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奖励方案》（京环[2016]48 号）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过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资金奖励方案》（京环[2016]48 号），奖补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之日上报到市财政局、环保局备案，计 2 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奖励方案》（京环[2016]48 号）对项目单位的考核有充分的依据，计 1 分 ●对项目方案的筛选过程有书面记录，计 0.5 分 ●根据文件《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奖励的方案》（京环[2016]48 号）对根据筛选结果确定了奖励对象，计 0.5 分 ●资金分配到项目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计 1 分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奖励的方案》（京环[2016]48 号）	●案卷研究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根据文件，列明了各项目文字性的奖励筛选标准，得 2 分。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奖励的方案》（京环[2016]48 号） ●相关凭证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京山县环保局预算批复资金为 3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8 万元，资金到位率=358 万元/358 万元*100%=100%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奖励的方案》（京环[2016]48 号） ●相关凭证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京山县实际到位资金 358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358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奖励的方案》（京环[2016]48 号） ●相关凭证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奖励资金使用在污染减排的相关性为 100%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奖励的方案》（京环[2016]48 号） ●相关凭证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具备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挪用挤占情况	●抽查相关凭证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京山县环保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计2分。	●京山县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监管制度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的项目管理制度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合同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经抽查相关文件,查看项目档案资料,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单位均按照制度执行,计2分	●查看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建立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但部分项目资料有待进一步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扣1分。	●抽查项目档案管理资料,并拍照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安装施工合同、设备清单、购货发票验收资料齐全,部分项目缺少工程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记录材料。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	●查看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专账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实行了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计2分	●查看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专账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实行了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计2分	●查看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查,京山县2016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完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京山县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查,京山县2016年已完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京山县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	5	0	5	经核查,京山县2016年完成了湖北京兰水泥集团的3条脱硝生产线的改造及京山楚天钒盐	●京山县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案卷研究

		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生产线的改造，计 5 分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京山县 2016 年已完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京山县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京山县 2016 年已完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京山县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京山县 2016 年已完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京山县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京山县 2016 年已完成，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京山县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	5	●建设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 3 个	●京山县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看相关资料，京山县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信息化建设有效率超过 75%，计 4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京山县环境监测站已达国家三级建设标准 ●京山县环境监察大队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关于京山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合格的通知》（荆环函[2013]294 号）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的说明》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检查均有制定方案、部门协同配合、奖惩机制、建立现场监管机制、建立调度制度等，完成了国家、省级目标责任书。得 3 分	●《京山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奖励的方案》（京环[2016]48 号） ●《京山县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	●案卷研究

						方案》（京政办发【2016】27号） ●京山县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21	3.79	●共 14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2 人；选择比较满意 7 人；选择基本满意 0 人；选择减排工作不到位，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5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减排工作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2/14 \times 100\% + 7/14 \times 80\% + 5/14 \times 60\% = 75.71\%$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75.71\% = 3.79$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7.21	92.79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孝感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投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孝感市申报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资金分配时有向市领导审批的流程，在市领导同意后于向省厅报备，不扣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孝财政文[2016]72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查看相关文件，在资金分配方案中对资金分配的每项进行了分配资金具有可衡量性。 ●资金分配分配给贡献大的企业、建设监管能力和与减排直接相关的工作经费，我们认为资金使用客观事实。 ●孝感市向省厅申报时间在 3 个月内。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8 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孝财政文[2016]72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孝感资金分配表对年度减排贡献大的企业给予补助，我们认为资金分配有筛选过程。 ●有会议纪要证实资金分配表确定时有讨论过程，筛选过程有书面记录。 ●分配方案对分配项目有确定的企业等，目标明确。 ●资金分配到项目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孝财政文[2016]72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过 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有明确到企业的奖励档案。故该指标不扣分。	●《关于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孝财政文[2016]72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该项指标得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不扣分，得 2 分。	●档案资料	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2	2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财政局下达资金 222 万，实际使用资金 162 万。项目资金使用率=162/222=72.97%。故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均使用在污染减排工作方面故该指标。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抽查部分项目资料，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审批流程完备，未见有挪用挤占情况。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1	1	●查看减排资金“以奖代补”项目有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未见项目工程管理和招投标管理办法。按评分标准扣 1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经过抽查项目资料，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有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2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2	0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未建立项目档案归档。故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0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有项目全过程资料。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2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资料。故该项指标扣 0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得 2 分。		
产 出	污染减排 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完成。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5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已完成。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5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已完成。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5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孝感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孝感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氨氮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孝感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孝感市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完成目标值。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4	1	●经查看环保局电脑数据,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 2016 年项目数 24 个,2015 年项目数 68 个,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但做了实际工作,故该项指标扣 4 分,得 1 分。	●查看环保局电脑数据	●案卷研究
效 益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看相关资料,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信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息化建设有效率超过 75%，计 4 分。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环境管理能力达到标准，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4 分。	●《关于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通过达标验收的通知》（鄂环办[2015]6 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核查，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均有奖惩机制、建立现场监管机制、建立调度制度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根据相关资料，2016 年投入超过 2015 年投入金额，按评分标准得 5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经咨询孝感市环保局，孝感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 2016 年相关政府负责人以及当地环保部门未因为该地区或企业环保检查不达标而受到处罚。故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5 分。	咨询环保局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8	3.2	●共 10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2 人；选择比较满意 1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比较不满意 3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0.2 \times 100\% + 0.1 \times 80\% + 0.4 \times 60\% + 0.3 \times 40\% = 64\%$ 。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64\% = 3.2$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0.8	89.2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孝南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投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孝南区申报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资金分配时有向市领导审批的流程，在市领导同意后于向省厅报备，不扣分。	●档案资料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查看相关文件，在资金分配方案中对资金分配的每项进行了分配资金具有可衡量性。 ●资金分配分配给贡献大的企业、建设监管能力和与减排直接相关的工作经费，我们认为资金使用客观事实。 ●孝南区向省厅申报时间在3个月内。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8分。	●档案资料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孝南资金分配表对年度减排贡献大的企业给予补助，我们认为资金分配有筛选过程。 ●有会议纪要证实资金分配表确定时有讨论过程，筛选过程有书面记录。 ●分配方案对分配项目有确定的企业等，目标明确。 ●资金分配到项目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号）	●案卷研究



过	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根据抽查奖励标准的相关文件,孝南区有制定相关的资金项目奖励标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孝南区 2016 年省厅下达指标 295 万,当地财政已收到资金 295 万元,得 2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根据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孝南区 2016 年当地财政已收到资金 295 万元,项目资金尚未拨付,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3	0	●经核实,项目资金尚未支出,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3	0	●项目资金尚未支出,无法核实资金支出合规性。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过查看相关资料,孝南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管理规范性	2	0	2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孝南区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项目管理按相关规定有项目管理程序,得满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经核查,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但并未建立档案。计 1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资料完整性	2	0	2	●项目资金尚未支出,并且无其他资料。按评分标准得 2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实,孝南区实行了财务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不扣分。	●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座谈会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孝南区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率为 4.32%，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孝南区 2016 年氨氮减排率为 2.84%，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孝南区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率为 10.70%，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孝南区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率为 5.66%，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案卷研究
效益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孝南区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2	2	●2015 年 1 月 21 日孝南区环境监测站达国家二级建设标准 ●综上所述，按评分标准得 2 分。	●档案资料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孝南区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查看相关资料,孝南区 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得项目投入为 322.4 万元，2015 年 80.485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 5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69	4.31	●共 23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6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2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100\%+6/22*80\%+4/22*60\%+2/22*40\%=86.36\%$ 。 因此本指标得分 $5*86.36\%=4.31$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33.69	66.31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黄冈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黄冈市本级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项目经过政府通过后,由黄冈市财政局和黄冈市环保局报省厅报备。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A类)917 ●《关于呈报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市级分配方案的请示》黄环文(2016)45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2	6	●资金分配方案金额明确详细,客观合理且上报及时。 ●缺少具有衡量性的奖补方案目标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A类)917 ●《关于呈报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市级分配方案的请示》黄环文(2016)45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1	2	●对项目单位考核时按照资金分配原则,一是突出用于环保监管能力建设,二是用于奖励对减排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单位和企业,三是用于与减排直接相关的工作。但评价依据不够充分。 ●有详细的资金分配名单以及相对应的金额上报审批后才进行拨付 ●缺少筛选项目方案的过程记录	●黄冈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分配考核结果公示 2016.07.17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A类)917 ●《关于呈报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市级分配方案的请示》(黄环文(2016)45 号)	●案卷研究
过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2	0	●缺少完整的相关奖励筛选标准的文件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A类)917 ●《关于呈报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	●案卷研究



						资金市级分配方案的请示》 (黄环文(2016)45号)	
		资金到位率	2	0	2	●财政厅下达资金544万元, 财政局已拨付资金544万元, 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直接拨付到环保局及其二级单位的资金为327万元, 总拨付资金为544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率约为39.9%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项目单位将专项资金用于三个方面: 一是奖励有突出贡献的重点减排企业, 二是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 三是其他与减排工作直接相关的工作。资金均用于减排方面。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项目支出先经过上报审批, 然后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行资金的拨付。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5	1.5	●市环保局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设立对应科目单独核算反映, 并且还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等, 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工程管理办	●座谈会



						法。	●《关于呈报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市级分配方案的请示》(黄环文(2016)45 号)	
		管理规范	2	0.5	1.5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为项目建立档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缺少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的证据	●《关于开展 2016 你那总量减排日常督查的通知》 ●《关于对英山县汉德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工作督办情况的函》黄减办函(2016)3 号 ●《关于对红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觅儿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督办情况的函》(黄减办函(2016)4 号)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建立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库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减排项目进展情况的的通知》	●面访相关机构
		资料完整性	2	0	2	●市环保局对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了自查和整改工作,资金拨付采取的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检查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面访相关机构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市环保局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了对应科目单独核算反映,并且规定了专项资金拨付须由归口科室提交经单位负责人签批的《资金分配方案》。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财务管理制度》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A类)917 ●《关于呈报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市级分配方案的请示》(黄环文(2016)45 号)	●座谈会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2016 年该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0.09%,2015 年该项指标为 90.07%;	●《关于 2016 年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案卷研究



						●《关于确认黄冈市污水处理指标的函》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缺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的减排结果	●座谈会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黄冈市唯一一家涉及燃煤发电行业的企业，脱硫设施已于 2008 年全部建成，脱硝设施 1,2 号机组也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完成建设。	●《关于 2016 年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该项指标减排目标任务是下降 2.0, 化学需氧量减少率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01, 完成了减排任务。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关于 2016 年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黄冈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黄环委办(2016)34 号)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该项指标减排目标任务是下降 2.0, 氨氮减少率 2016 年较 2015 年相比下降 2.54, 完成了减排任务。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关于 2016 年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黄冈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案卷研究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黄环委办(2016)34 号)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该项指标减排目标任务是下降 3.6，二氧化硫减少率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3.63，完成了减排任务。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关于 2016 年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黄冈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黄环委办(2016)34 号）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减排目标任务是下降 3.6，氮氧化物减少率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3.74，完成了减排任务。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关于 2016 年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黄冈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黄环委办(2016)34 号）	●案卷研究
效 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2	3	●黄冈市 2015 年减排项目合计 141 个，2016 年度减排项目合计 165 个，增幅约为 17%。 ●《黄冈市 2015 年减排项目汇总表》 ●《黄冈市 2016 年减排项目	●案卷研究

						汇总表》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黄冈市第一批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黄政办函[2016]29号） ●《关于2016年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信息化建设	4	0	4	●2016年黄冈市重点污染源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9.77%。	●全国重点污染源数据传输有效率查询结果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2	2	●环境监察能力于2014年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二级。	●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关于确认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等十九家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14）254号）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在市环保局中内设了市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来帮助协调监管减排工作；对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库各类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调度，并组织了实地监察。	●《关于报送2016年度减排项目进展情况的通知》 2016.06.21 ●.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关于下达2016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黄环委办（2016）34号） ●《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2016年度重点减排项目和有关重点任务清单的函》（鄂环委办	●案卷研究



							[2016]8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机构及其职责分工的通知》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2016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960万元,2015年为1149万元,2016年较2015年下降189万元。	●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21	3.79	●共14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2人;选择比较满意7人;选择基本满意0人;选择减排工作不到位,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5人;选择非常不满意0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20%进行计算。因此对减排工作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2/14 \times 100\% + 7/14 \times 80\% + 5/14 \times 60\% = 75.71\%$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75.71\% = 3.79$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25.21	74.79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团风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投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根据相关的资料，资金分配方案（团环字[2016]42号）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上报审批程序，程序合规，不扣分。	●《关于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团环字[2016]42 号）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资金分配方案金额明确详细，客观合理且上报及时。	●《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建规[2014]7 号）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对项目单位考核时按照资金分配原则，一是突出用于环保监管能力建设，二是用于奖励对减排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单位和企业，三是用于与减排直接相关的工作。 ●有详细的资金分配名单以及相对应的金额上报审批后才进行拨付 ●缺少筛选项目方案的过程的相关记录，综合得 3 分。	●《关于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团环字[2016]42 号）	
过 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根据相关资料，该地制定了相应的奖励标准，不扣分。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相关资料，该地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2	2	●项目用款单位实际收到奖补资金总额为 74.996 万元，而环保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6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约为 80%。按评分标准，得 2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单位将专项资金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奖励有突出贡献的重点减排企业，二是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三是其他与减排工作直接相关的工作。符合减排项目管理办法，按评分标准，得全分。	●《关于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团环字[2016]42 号）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资金支出的整个流程为项目资金支出先经过开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审批，省厅下放资金指标，地	●《关于 2016 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	



					方在执行“以奖代补”时多数后在项目完工验收等工作做完后，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行资金的拨付。翻阅凭证等，资金支出合规。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团环字[2016]42号) ●《关于2016年度污染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团环字[2016]42号) ●《市环保局办公室转发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监察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实施方案〉的通知》(黄环办发[2016]17号) ●会议记录(2016.12.12) ●采购合同	
	制度健全性	2	1	1	●团风县环保局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设立对应科目单独核算反映，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缺少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和招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文件资料，扣1分。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规范财务管理资料汇编 ●档案资料	
	管理规范性	2	1	1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缺少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和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的证据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规范财务管理资料汇编(2008.11) ●相关原始凭证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根据查看的项目档案归档情况和相关档案制度，团风县项目档案管理良好，按评分标准得2分。	●《市环保局办公室转发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监察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实施方案〉的通知》(黄环办发[2016]17号)	



产出							●会议记录(2016.12.12) ●采购合同	
		资料完整性	2	0	2	●抽查部分项目的购销合同、付款凭单等档案资料,团风县资料完整齐全,按评分标准得2分。	●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付款凭单 ●档案资料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查看团风县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原始凭证,团风县设立并按专项管理制度执行,设立了对应科目单独核算反映。按评分标准得2分。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规范财务管理资料汇编(2008.11) ●相关原始凭证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5	0	●团风县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团风县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团风县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2016年化学需氧量减少率目标值为2%,实际减少率为4.36%,完成了上级部门要求的削减量。	●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团风县2016年减排数值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2016年氨氮减少率目标值为2%,实际减少率为5.51%,完成了上级部门要求的削减量。	●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团风县 2016 年减排数值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二氧化硫减少率目标值为 3.6%, 实际减少率为 3.96%, 完成了上级部门要求的削减量。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团风县 2016 年减排数值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氮氧化物减少率目标值为 3.6%, 实际减少率为 3.83%, 完成了上级部门要求的削减量。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团风县 2016 年减排数值	
效 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团风县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得分。		
		信息化建设	4	4	0	●团风县未提供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数据材料, 不得分。		
		环境管理能力	4	4	0	●团风县环境监测能力和监察能力均未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等级, 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团风县 2016 年减排数值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3	0	●团风县未提供减排工作方案等相关资料, 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2016 年团风县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金额为 1705 万元, 2015 年项目投入金额为 108.8 万元, 投入增多。	1.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2. 团风县 2016 年减排数值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7	4.23	●共 22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6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 \times 100\% + 6/22 \times 80\% + 4/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84.55\%$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4.55\% = 4.2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35.77	64.23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麻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麻城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方案是结合相关部门年度减排工作和年度重点减项目完成的，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厅。得 3 分。	●麻城市财政局 环保局 关于印发《2016 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麻财建发[2016]60 号） ●档案资料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以奖代补”资金主要使用在 1、年度重点减排项目 248 万元。2、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减排组织协调等工作共计 34 万元。3、环境监测、检查、信息统计等减排三大体系和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33 万 4、减排档案 5 万。我们认为资金分配客观合理，可衡量。 ●上报备案得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得全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经核实，从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批政府，到方案上报报备省厅，经过多方政府部门共同协商议定，根据地方特色和实际事情来制定的，资金分配明细中项目依据充分，有筛选过程，有确定奖励对象的等。可得全分。		
过	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对项目资金有明确到奖励对象，奖励方案有完整的记录。	●档案资料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相关资料，麻城市省厅指标全部下拨，得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2	2	●根据相关资料，麻城市省厅下达得指标尚有 60 万元未支付，资金使用率 81.25%，得 2 分。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档案资料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资金全部使用在重点减项目上，得全分。	●《2016 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麻财建发	



							[2016]60号) ●档案资料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麻城市环保局“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支出均在国库支付平台申请,统一由地方财政直付资金。	●资金拨付凭证 ●档案资料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核实,麻城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招投标制度等管理办法。按照打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各项管理制度
		管理规范	2	0	2	●经过检查相关资料,麻城市环保局设立专账有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招投标程序等。认定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015年湖北省重点减排项目调度表 ●2010-2016年中央及审计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自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档案资料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建立了项目档案但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扣1分。	●档案资料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过抽查部分资料,麻城市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较完整,按评分标准得2分。	●核查档案资料 ●2015年湖北省重点减排项目调度表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1	1	●经抽查凭证等相关资料,麻城市实行专账管理且财务管理规范,得满分。	●2010-2016年中央及审计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 ●档案资料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	



效 益		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测算,2016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新增减排量超 200 吨,达到目标值,计全分。	●档案资料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测算,2016 年全市氨氮新增减排近 20 吨,达到目标值,计全分。	●档案资料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测算,2016 年全市二氧化硫新增减排超 400 吨,达到目标值,计全分。	●档案资料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测算,2016 年全市氮氧化物新增减排超 1000 吨,达到目标值,计全分。	●档案资料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数据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麻城市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麻城市环境监察大队 2016 年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情况的报告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经核实,麻城市 2015 年 4 月环境检测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三级;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12 月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三级,符合标准,得全分。	●档案资料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5	2.5	●经查,麻城市在实施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工作。未见到减排项目动态调度制度,按评分标准扣 0.5 分	●档案资料 ●会议纪要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未提供资料,按评分标准,计 0 分。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21	3.79	●共 14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3 人;选择比较满意 5 人;选择基本满意 6 人;选择减排工作不到位,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	●调查问卷

						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 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 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 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 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减排工作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3/14 \times 100\% + 5/14 \times 80\% + 6/14 \times 60\% = 75.71\%$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75.71\% = 3.79$	
		总 分	100	30.71	69.29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浠水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投	项目 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浠水县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项目经过政府通过后，由浠水县财政局和浠水县环保局报省厅报备。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2016 年 12 月 6 日） ●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资金使用方案审批处理签（2017 年 1 月 4 日）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2	6	●资金分配方案金额明确详细，客观合理且上报及时，得 1 分。 ●奖补方案目标具有衡量性，得 6 分 ●上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扣 2 分。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对项目单位考核时按照资金分配原则进行的，有资金分配明细，评价依据充分，得 1 分。 ●项目有经过政府通过后上报，认定有筛选的过程，得 0.5 分。 ●资金分配方案有分配明细，有确立奖励对象，得 0.5 分。 ●有筛选项目方案的过程记录，得 1 分。		●案卷研究
过 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对项目资金有明确到奖励对象，奖励方案有完整的记录。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相关资料，浠水县省厅指标全部下拨，得 2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根据《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的说明》和资金拨付凭证，浠水县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得 4 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资金拨付凭证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关联性	3	0	3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环保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区域减排工作、重点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的	●案卷研究



						减排项目奖励以及减排工作直接相关的工作，目前已经使用 331 万元，全部按照使用方案要求实施完毕，奖励资金和申报一致。得 3 分。	说明 ● 资金拨付凭证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根据抽查相关资料，拨付程序由经相关领导审批，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按评分标准，得 3 分。	●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资金拨付凭证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核实，浠水县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招投标制度等管理办法。按照打分标准，不扣分。	●《浠水县环保局 2017 年工作制度》（试行）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经过检查相关资料，浠水县环保局设立专账有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招投标程序等。认定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建立了项目档案但管理规范有待提高，扣 1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过抽查部分资料，浠水县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较完整，按评分标准得 2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抽查凭证等相关资料，浠水县实行专账管理且财务管理规范，得满分。	●资金拨付凭证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浠水县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2015 年减排项目减排量明细表 ●浠水县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自今年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浠水县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			5	0	5	●无此项任务，得 5 分。		



		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951.53 吨，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得全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氨氮削减量 54.26 吨，超过 2% 的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得全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度浠水县二氧化硫削减量分别是 755.38 吨。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得全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2016 年浠水县氨氮削减量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效 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2	3	●经核实，2015 年 18 个，2016 年 21 个，增长率为 22%，按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浠水县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根据关于确认安陆市环境监察大队等十四家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15]367 号）和《关于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通过达标验收的通知》（鄂环办[2015]360 号）浠水县环境监察达到 3 级标准，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确认安陆市环境监察大队等十四家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15]367 号） ●《关于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通过达标验收的通知》（鄂环办[2015]360 号）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5	2.5	●经查，浠水县在实施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工作。未见到减排项目动态调度制度，按评分标准扣 0.5 分。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 ●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资金使用方案审批处理签 ●2015 年减排项目明细表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	5	5	0	●未提供资料，按评分标准，计 0 分。		●座谈会

		率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37	4.63	●共 16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4 人；选择基本满意 1 人；选择比较不满意 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16 \times 100\% + 4/16 \times 80\% + 1/16 \times 60\% = 92.50\%$。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93.75\% = 4.6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0.87	89.13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咸宁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 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 规性	3	0	3	●经核实，咸宁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方案是结合相关部门年度减排工作和年度重点减排项目完成的，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厅。得3分。	●《2016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补方 案及资 金分配 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 及时性	8	0	8	●根据《2016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规定，随州市污染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奖补方案及时、合理。	●《2016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根据《2016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规定，咸宁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016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过	程 对奖励 资金的 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2016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的通知，咸宁区制定了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奖励标准。	●《2016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号）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资金项目资金为 410 万，现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根据相关资料，财政收到财政厅资金 410 万，实际支出到项目为 0 万，目前正在 2 次审批中，得 0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查看记账凭证等相关支出性文件，咸宁区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审批手续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过查看相关资料，咸宁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咸宁区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均有项目管理按相关规定有项目管理程序，得 2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经核查，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档案管理。计 2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随州市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实,咸宁市实行了财务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不扣分。	●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咸宁市本级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咸宁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咸宁市本级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咸宁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咸宁市本级完成完成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咸宁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咸宁市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咸宁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咸宁市 2016 年氨氮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咸宁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咸宁市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咸宁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咸宁市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咸宁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效 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相关数据，得 0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4	0	●未提供相关数据，得 0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2	2	●咸宁市环境监察能力达国家标准建设二级标准(2010 年 11 月) ●咸宁市环境监测站未完成验收 ●综上所述，按评分标准得 2 分。	●档案资料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咸宁市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查看相关资料，咸宁市 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得项目投入为 22014.17 万元，2015 年为 25226.88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 0 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05	3.95	●共 20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6 人；选择基本满意 2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 \times 100\% + 6/22 \times 80\% + 2/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79\%$。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79\% = 3.95$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21.05	78.95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咸安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咸安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方案是结合相关部门年度减排工作和年度重点减排项目完成的，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厅。得 3 分。	●《咸安区 2016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根据《咸安区 2016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规定，随州市污染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奖补方案及时、合理。	●《咸安区 2016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根据《咸安区 2016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规定，咸安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咸安区 2016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过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咸安区 2016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安区制定了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奖励标准。	●《咸安区 2016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资金项目资金为 237 万，现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根据相关资料，财政收到财政厅资金 237 万，实际支出到项目中只有 65 万，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27.43%，得 0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关联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查看记账凭证等相关支出性文件，咸安区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审批手续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过查看相关资料，咸安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	2	0	2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咸安区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均有项目管理按相关规定有项目管理程序，得 2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经核查，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但并未建立档案。计 1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咸安区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实，咸安区实行了财务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不扣分。	●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案卷研究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咸安区本级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完成 2016 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	●案卷研究

							号)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咸安区本级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完成 2016 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号)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咸安区本级完成完成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完成 2016 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号)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咸安区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完成 2016 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号)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咸安区 2016 年氨氮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完成 2016 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号)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咸安区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完成 2016 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 号)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咸安区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完成 2016 年咸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咸环委办[2017]9 号)	●案卷研究
效 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	5	●该地 2016 年新增 10 个减排项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得分 5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咸安区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咸安区环境监察能力达国家标准建设二级标准 ●咸安区环境监测站达国家二级建设标准 ●综上所述,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咸安区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查看相关资料,咸安区 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得项目投入为 478 万元,2015 年为 1146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 0 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5	4.25	●共 23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2 人；选择比较满意 6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2/22 \times 100\% + 6/22 \times 80\% + 4/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89.09\%$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9.09\% = 4.45$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0.75	89.25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通山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 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 规性	3	0	3	●经核实，通山县政府安排，该项资金由该县财政局整合，用于全省垃圾长效机制建立。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 究
	奖补方 案及资 金分配 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 及时性	8	8	0	●经核实，通山县整合后项目 45 个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启动，其余村还在编制项目实施放哪。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 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经核查，通山县备案文件的奖补方案资金项目的资料对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客观合理。不扣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 究
过	对奖励 资金的 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通山县整合后项目制定了一套完整且记录可寻的资金分配方案，得 2 分。	●报备文件 ●档案资料	●案卷研 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省厅下达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 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通山县资金被财政局整合使用。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 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 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 究
	制度管 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通山县资金被财政局整合使用，资金用于全县长效机制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制度健全性	2	0	2	●通山县资金被财政局整合使用，资金用于全县长效机制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管理规范性的	2	0	2	●通山县资金被财政局整合使用，资金用于全县长效机制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通山县资金被财政局整合使用，资金用于全县长效机制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产出		资料完整性	2	0	2	●通山县资金被财政局整合使用，资金用于全县长效机制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通山县资金被财政局整合使用，资金用于全县长效机制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通山县 2016 年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成率为 100%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通山县 2016 年度无该项目，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通山县 2017 年度无该项目，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实，通山县 2016 年度该项指标同比下降 3.77%。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实，通山县 2016 年度该项指标同比下降 3.34%。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实，通山县 2016 年度该项指标与上一年度持平。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实，通山县 2016 年度该项指标同比下降 2.07%。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	5	●2016 年上报总量减排项目已认定削减量汇总表 ●2015 年上报总量减排项目已认定削减量汇总表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相关资料，该市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达到国家建设标准，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核查,通山县制定了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工作。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经查,2016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20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77	4.23	●共22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11人;选择比较满意6人;选择基本满意4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1人;选择非常不满意0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 \times 100\% + 6/22 \times 80\% + 4/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84.55\%$ 。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4.55\% = 4.2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3.77	86.23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随州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随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方案是结合相关部门年度减排工作和年度重点减排项目完成的，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厅。得 3 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档案资料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根据《随州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随州市污染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奖补方案及时、合理。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随州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 档案资料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根据《随州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规定，随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随州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	
过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随州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随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奖励标准。	●关于印发《随州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档案资料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随州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规定，随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资金为 513 万，现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 号） ●档案资料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根据相关资料,2016年当地财政实际收到513万元,2016年-2017年实际列支项目资金513万元。	●《随州市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 ●档案资料	
		奖励资金使用的关联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档案资料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随州市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记账凭证等相关支出性文件,随州市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审批手续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档案资料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过查看相关资料,随州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不扣分。	●档案资料	
		管理规范性	2	1	1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随州市2016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1分。	●档案资料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经核查,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档案。计2分。	●档案资料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随州市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1	1	●经核实,随州市未实行财务专账管理,但财务管理规范,扣1分。	●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随州市本级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随州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随州市本级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	5	0	5	●经核实,随州市本级完成完成了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产出								



效 益		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随州市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随州市 2016 年氨氮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随州市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随州市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3	2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但增加幅度不大。故扣 3 分,得 2 分。	●《2016 年随州市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随州市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2016 年随州市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环境管理能力	4	2	2	●随州市环境监测能力还未验收 ●2010 年 12 月随州市环境监察站达国家二级建设标准 ●综上所述,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随州市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档案资料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查看相关资料,随州市 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得项目投入为 1518 万元,2015 年未提供数据,按评分标准,计 0 分。	●档案资料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21	3.79	●共 22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6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	●调查问卷	

						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22 \times 100\% + 6/22 \times 80\% + 4/22 \times 60\% + 1/22 \times 40\% = 84.55\%$。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84.55\% = 4.23$		
		总 分	100	13.21	86.79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仙桃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仙桃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经过市政府通过后，由仙桃市财政局和仙桃市环保局上报省厅报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实，仙桃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金额明确详细，客观合理且上报及时。按打分标准，不扣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经核查，仙桃市备案文件的奖补方案资金项目的资料对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客观合理。不扣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	●案卷研究
过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制定了一套完整资金分配的奖励标准，得 2 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案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省厅下达资金 335 万指标，仙桃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到资金 23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仙桃市环保局实际使用该项资金 225 万元，资金使用率 9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凭证等相关支出性文件，仙桃市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审批手续完整。根据	●档案资料 ●凭证	●案卷研究



产出						评分标准，得 3 分。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核实，仙桃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招投标制度等管理办法。按照打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	●座谈会
		管理规范性	2	0	2	●经抽查凭证，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计 2 分	●档案资料 ●财务管理制度 ●管理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经核实，仙桃市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有对仙桃市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建立档案，但是需要进一步完善，扣 1 分，得 1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资料完整性	2	1	1	●经现场查看相关资料，仙桃市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但是缺少资金监控材料缺少。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实，仙桃市实行了财务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不扣分。	●档案资料 ●管理制度	●座谈会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仙桃市 2016 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仙桃市 2016 未有该项项目，按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仙桃市 2016 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效 益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仙桃市 2016 年该指标减少率为 2.91, 2015 年该指标减少率为 5.21。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仙桃市 2016 年该指标减少率为 3.13, 2015 年该指标减少率为 1.08,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仙桃市 2016 年该指标减少率为 7.41, 2015 年该指标减少率为 0.29,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仙桃市 2016 年该指标减少率为 8.34, 2015 年该指标减少率为 4.43,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0	5	●经核查, 仙桃市 2016 年新增了减排项目。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不扣分。	●座谈	●座谈会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相关资料, 该市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4	0	●没有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 仙桃市制定了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工作。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经查, 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 661.69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 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21	3.79	共 14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2 人; 选择比较满意 7 人; 选择基本满意 0 人; 选择减排工作不到位, 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5 人; 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 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 计算; 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 计算;		

						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减排工作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2/14 \times 100\% + 7/14 \times 80\% + 5/14 \times 60\% = 75.71\%$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75.71\% = 3.79$		
		总 分	100	7.21	92.79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天门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 该市制定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 资金分配方案	● 座谈会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8	0	● 该市没有制定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并未提供相关资料，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 资金分配方案	● 座谈会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 该市制定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 资金分配方案	● 座谈会
过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 该市制定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 档案资料	● 座谈会
		资金到位率	2	0	2	● 经核实，2016 年财政厅下拨指标 336 万元的，当地财政收到 336 万元，得 2 分。	● 基础数据表 ● 档案资料	●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 经核实，2016 年当地财政收到 336 万元，但因天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当地财政局尚未拨付资金到项目，得 0 分。	● 基础数据表 ● 档案资料	●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 根据资金安排，奖励资金使用与减排项目具有较好的相关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 资金分配方案	● 座谈会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 该市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 资金分配方案	● 座谈会
		制度健全性	2	0	2	● 经核实，天门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招投标制度等管理办法。按照打分标准，不扣分。	● 档案资料	● 案卷研究



产出		管理规范性	2	0	2	● 该市项目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 档案资料	● 座谈会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 经核实，天门市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但项目未拨付资金，且无验收等程序，档案基本没有，有待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 档案资料	● 面访相关机构
		资料完整性	2	0	2	● 经核实，天门市项目资料完整性较好，该项指标不扣分。	● 档案资料	● 面访相关机构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 经核实，天门市项目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实施专账管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 档案资料	● 座谈会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 经核实，天门市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 档案资料	●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 经核实，天门市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 档案资料	●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 经核实，天门市完成完成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 档案资料	●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 经核查，天门市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减少率未 2.45%，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 档案资料	●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 经核查，天门市 2016 年氨氮减排减少率为 3.05%，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 档案资料	● 案卷研究



效 益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天门市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减少率为 6.37%，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天门市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率为 2.87%，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资料，得 0 分。		●座谈会
		信息化建设	4	4	0	●经查，天门市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小于 75%。不得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环境管理能力	4	4	0	●经查，天门市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环境监察能力尚未验收，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座谈会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天门市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工作。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2016 年该市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较 2015 年增长。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5	3.5	共 17 份调查问卷，对于是否了解本地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环保项目，选择非常了解选项 6 人，比较了解 8 人，基本了解 2 人，比较不了解 1 人，非常不了解 0 人。我们认为对于该题目选择非常了解和比较了解的群众是具有强烈环保意识的群众。因此具有强烈环保意识的群众占比为 14/20=70%，根据指标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要求，该指标得 3.5 分。		
	总 分		100	27.5	72.5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潜江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投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查，潜江市申报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资金分配时有向市领导审批的流程，在市领导同意后于向省厅报备，不扣分。	●档案资料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合规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5	3	●查看相关文件，在资金分配方案中对资金分配的每项进行了分配资金具有可衡量性。 ●资金分配分配给贡献大的企业、建设监管能力和与减排直接相关的工作经费，我们认为资金使用客观事实。 ●潜江市向省厅申报时间未按要求时间省报，得3分。	●档案资料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潜江资金分配表对年度减排贡献大的企业给予补助，我们认为资金分配有筛选过程。 ●有会议纪要证实资金分配表确定时有讨论过程，筛选过程有书面记录。 ●分配方案对分配项目有确定的企业等，目标明确。 ●资金分配到项目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99号）	●案卷研究
	过 程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根据抽查奖励标准的相关文件，潜江市有制定相关的资金项目奖励标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根据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潜江市2016年省厅下达指标362万，当地财政已收到资金362万元，得2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0	4	●根据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潜江市2016年当地财政已收到资金362万元，并拨付资金362万元，按评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分标准，得 4 分。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抽查记账凭证等相关支出性文件，资金支出审批手续等，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审批手续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过查看相关资料，潜江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管理规范性	2	0	2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潜江市 2016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项目管理按相关规定有项目管理程序，得满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经核查，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但并未建立档案。计 1 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潜江市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实，潜江市实行了财务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不扣分。	●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座谈会
产出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潜江市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潜江市 2016 年氨氮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潜江市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潜江市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效 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加幅度	5	5	0	●未提供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案卷研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潜江市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 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环境管理能力	4	2	2	●2015 年 1 月 21 日潜江市环境监测站达国家二级建设标准 ●综上所述,按评分标准得 2 分。	●档案资料 ●基础数据表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潜江市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0	5	●查看相关资料,潜江市 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得项目投入为 322.4 万元,2015 年 80.485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 5 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1.21	3.79	●共 22 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 11 人;选择比较满意 6 人;选择基本满意 4 人;选择污染很严重比较不满意 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 0 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 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11/22*100%+6/22*80%+4/22*60%+1/22*40%=84.55%。 因此本指标得分 5*84.55%=4.23		
	总 分		100	29.21	70.79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神龙架林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入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神龙架林区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经过林区政府通过后，由神龙架林区财政局和神龙架林区环保局上报省厅报备。	●《关于神龙架林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神环保文[2016]41 号） ●《关于 2016 年政府理财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2016 年 1 号）	●案卷研究
	奖补方案及资金分配配合性	奖补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	8	0	8	●经核实，神龙架林区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金额明确详细，客观合理且上报及时。并有政府会议纪要针对减排资金统筹处理的讨论。按打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神龙架林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神环保文[2016]41 号） ●《关于 2016 年政府理财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2016 年 1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0	3	●《关于神龙架林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神环保文[2016]41 号）经财政、政府、环保共同商议决定得资金分配项目，分配依据充分，不扣分。 ●资金分配经政府、财政、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并有统筹资金项目清单，判定有筛选的过程，不扣分。 ●根据文件（神环保文[2016]41 号）对根据筛选结果确定了奖励对象，不扣分	●《关于神龙架林区 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神环保文[2016]41 号） ●《关于 2016 年政府理财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2016 年 1 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到项目经由政府审批，财政分配，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过	程	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标准的制定	2	0	2	●经查，神龙架林区报的文件（神环保文[2016]41号）和关于2016年政府理财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2016年1号）对资金统筹使用有个集体决策，认定资金统筹具有文字性的奖励筛选标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神龙架林区2016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神环保文[2016]41号） ●《关于2016年政府理财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2016年1号）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2	0	2	●省厅下达资金244万指标，神龙架林区环保部门实际收到资金24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不扣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资金使用率	4	4	0	●神龙架林区环保局截止2016年12月实际拨付到项目资金63.08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63.08/244*100%=25.85%。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性	3	0	3	●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均使用在减排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0	3	●经核实凭证等相关支出性文件，神龙架林区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审批手续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制度健全性	2	0	2	●经核实，神龙架林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招投标制度等管理办法。按照打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管理规范性的	2	0	2	●经过检查相关资料，神龙架林区环保局设立专账有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招投标程序等。认定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管理	2	0	2	●经核实，神龙架林区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对神龙架2016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	●案卷研究



产出						补”项目建立档案，不扣分。		
		资料完整性	2	0	2	●经现场查看相关资料，神龙架林区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资料完整。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2	●经核实，神龙架林区实行了财务专账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污染减排项目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	0	5	●经核实，神龙架林区当年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安排的任务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神龙架林区完成当年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效果	5	0	5	●经核实，神龙架林区完成完成了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神龙架林区 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氨氮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神龙架林区 2016 年氨氮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二氧化硫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神龙架林区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氮氧化物减排情况	4	0	4	●经核查，神龙架林区 2016 年氮氧化物减排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当地新建减排项目增	5	5	0	●未提供本项数据，不得分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加幅度						究
		信息化建设	4	0	4	●经查，神龙架相关资料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75%。不扣分。	●档案资料	●座谈会
		环境管理能力	4	0	4	●根据《关于同意神龙架林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通过达标验收的通知》（鄂环办[2013]292号）神龙架林区环境监察达到2级标准，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关于同意神龙架林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通过达标验收的通知》（鄂环办[2013]292号）	●案卷研究
		促进本年度奖励部门减排工作实施情况	3	0	3	●经查，神龙架林区项目中有制定方案、要求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减排机制等工作。按评分标准不扣分。	●档案资料	●面访相关机构
	经济效益	环保部门及政府牵头的项目投入增长率	5	5	0	●经查，2016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为660万元，2015年为706万元，2016年较2015年下降46万元。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 ●档案资料	●案卷研究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5	0	5	●无处罚记录	●现场询问	●座谈会
		当地群众满意度	5	0.31	4.69	●共16份调查问卷。其中选择非常满意11人；选择比较满意5人；选择基本满意0人；选择比较不满意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0人。在此调查中，非常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100%计算；比较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80%计算；基本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60%计算；比较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40%计算，非常不满意选项满意度按照20%进行计算。因此对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11/16 \times 100\% + 5/16 \times 80\% = 93.75\%$ 。因此本指标得分 $5 \times 93.75\% = 4.69$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总 分		100	14.31	85.69			



附件：（五）基础数据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项目实施地点	湖北
财政厅下达资金	20000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各县市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一致，郧阳区等地未使用项目资金，襄阳市、南漳县、钟祥市等地项目资金使用较低。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意见》（鄂发〔2012〕7号）、《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建发〔2013〕185号）以及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2016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战略部署，2016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减排成绩突出的58个市县政府，奖励资金旨在调动社会各界推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用于支持该地区推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推动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2016年度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作为省级竞争性分配项目，安排2亿元奖励年度减排成绩突出的市县政府，由市县集中用于减排项目建设或与减排相关的工作。 2016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绿色决定生死、市场决定取舍、民生决定目的”三维纲要，切实将污染减排作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科学谋划布置、强力推动实施，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成效明显。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有力的推动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项目基础数据收集			
填报内容		2016 年	

化学需氧量减少率	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化学需氧量，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氨氮减少率	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氨氮量，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二氧化硫减少率	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二氧化硫量，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氮氧化物减少率	各县市除个别县市未能提供外，均能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当地氮氧化物量，据了解 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头之年，省厅未具体对各地区设立减排任务，以当地目标来进行考核打分。
环境监测能力	各县市环境管理能力按上级指示能验收通过，像宜昌市本级、鄖阳区等 2 项指标均验收通过。但像武汉等地只提供环境监测站验收资料或未提供环境管理能力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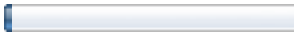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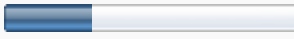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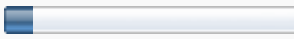
附件：（六）调查问卷

省环保厅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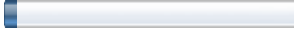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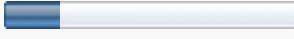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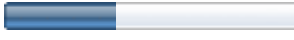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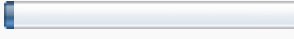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218	 57.37%
女	162	 4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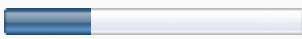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7 岁以下	7	 1.84%
18~29 岁	125	 32.89%
30~50 岁	212	 55.79%
51 岁及以上	36	 9.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4 题 您的主要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工厂工人	17	 4.47%
公司职员	61	 16.05%
政府机关人员	136	 35.79%
学生	11	 2.89%
教师	41	 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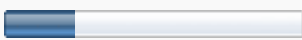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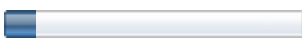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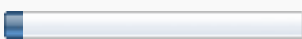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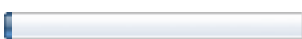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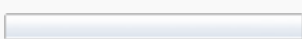


其他	114	 3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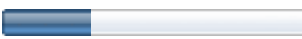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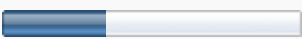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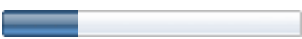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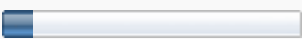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是否参加了污染减排项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参加	204	 46.67%
没参加	176	 5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6 题 您认为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是否重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重视	258	 67.89%
比较重视	70	 18.42%
一般	31	 8.16%
不太重视	12	 3.16%
很不重视	7	 1.84%
没注意过	2	 0.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7 题 您是否了解本地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环保项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28	 33.68%
比较了解	142	 37.37%
基本了解	73	 19.21%
比较不了解	29	 7.63%



非常不了解	8	2.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8 题 您对本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效果总体效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75	46.05%
比较满意	116	30.53%
基本满意	58	15.26%
比较不满意	26	6.84%
非常不满意	5	1.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9 题 您觉得最近几年本地环境污染情况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环境很好，基本没有污染	141	37.11%
有污染，但并不严重	195	51.32%
污染比较严重	27	7.11%
污染很严重	17	4.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10 题 您认为本地面临的环境污染的主要问题有哪些？（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水污染	259	68.16%
空气污染	196	51.58%
噪音污染	142	37.37%
土壤污染	87	22.89%
固体废弃物	101	26.58%
其他（请说明）	7	1.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11 题 您认为目前环境污染对您的生活影响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严重影响	27	7.11%
比较影响	205	53.95%
没有影响	146	38.42%
无所谓	2	0.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12 题 您是否知晓本地环保部门进行的污染减排工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了解，没听说过	21	5.53%
了解一点，但很少	69	18.16%
了解基本情况	137	36.05%
了解很多，平时很关注	153	40.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13 题 您觉得当地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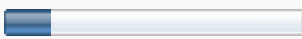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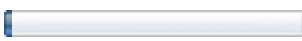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工厂废水	57	15.00%
生活污水	132	34.74%
工厂废水和生活污水	159	41.84%
其他（请说明）	32	8.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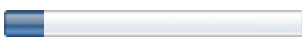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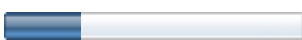
第 14 题 您对附近河流、湖泊等水域的污染减排及治理情况满意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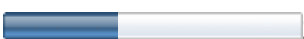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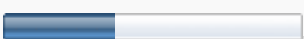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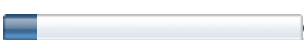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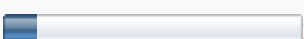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1	26.58%
比较满意	145	38.16%

基本满意	99	 26.05%
比较不满意	33	 8.68%
非常不满意	2	 0.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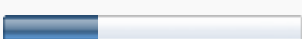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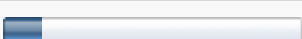
第 15 题 您认为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糟糕	44	 11.58%
还可以	228	 60.00%
很不错	108	 28.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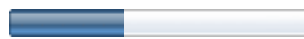
第 16 题 您觉得本地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工厂排放的废气	113	 29.74%
汽车尾气	151	 39.74%
农业生产燃烧桔梗导致	37	 9.74%
其他（请说明）	79	 20.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17 题 您对本地大气污染减排及治理情况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7	 41.32%
比较满意	105	 27.63%
基本满意	86	 22.63%
比较不满意	22	 5.79%
非常不满意	10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18 题 您对本地环保部门进行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78	 46.84%



比较满意	98	25.79%
基本满意	72	18.95%
比较不满意	32	8.42%
非常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19 题 您认为政府对于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投入力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大	165	43.42%
比较大	147	38.68%
一般	51	13.42%
比较小	13	3.42%
非常小	4	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第 20 题 您认为，政府的污染减排等环保工作对本地的环境污染情况是否有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很显著	153	40.26%
效果较为显著	181	47.63%
效果不明显	46	12.11%
没有成效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0	

附件：（七）评价依据目录

- 1.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
- 2.2016 年分配资金的依据(比如集体决策意见、领导的指示意见等),项目用款单位上报的方案(比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等),确定奖补对象及奖励资金的文件(如何筛选奖补对象及如何确定奖励资金),市县环保局编制或由第三方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何确定编制经费、宣传经费等用款金额及相关资金使用方案)；
- 3.截止 2016 年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说明；
- 4.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下达文件及政府审批文件、2016 年财政资金拨款银行回单、2016 年财政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2016 财政补助资金明细账页；
- 5.2016 年项目用款单位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包括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验收单、付款凭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如为大型采购项目,还应检查与招投标有关的资料)
- 6.项目用款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工程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
- 7.项目档案的管理情况；
- 8.指标数值及相关的证明文件:2016 年化学需氧量减少率、2016 年氨氮减少率、2016 年的二氧化硫减少率、2016 年的氮氧化物减少率、2016 年 PM10 年均浓度值、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2016 年环保部门主管的项目投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

- 9.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通过验收的文件、环境监查能力标准化建设通过验收的文件；
- 10.政府及相关部门对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的检查文件；
- 11.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在外网或者内网公布的网页。